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商品和服务贸易及初级商品委员会
第五届会议报告

2001年2月19日至23日
和2001年3月23日
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TD/B/48/6
TD/B/COM.1/40
31 July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商品和服务贸易及初级商品委员会 第五届会议报告

2001年2月19日至23日
和2001年3月23日
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目 录

<u>章 次</u>	<u>页 次</u>
一、委员会第五届会议通过的建议.....	4
二、导 言.....	12
三、发展中国家在农业方面所关注的主要事项：农业改革进程 对最不发达国家和粮食净进口发展中国家的影响以及如何 在多边贸易谈判中解决它们所关注的问题	18
四、分析如何加强特定服务部门对发展中国家发展前景的促进 作用：管理和自由化方面的国家经验：建筑服务部门的实 例及其对发展中国家之发展的促进作用.....	26
五、生物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保护传统知识、革新和习惯做法 的制度和国家经验	30
六、分析发展中国家所面对的市场准入问题：反倾销和反补贴 行动的影响.....	38
七、委员会采取的行动和闭幕会上的发言	50
八、组织事项.....	51
 <u>附 件</u>	
一、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53
二、出席情况.....	54

一、委员会第五届会议通过的建议

发展中国家在农业方面所关注的主要事项：

农业改革进程对最不发达国家和粮食

净进口发展中国家的影响以及如何

在多边贸易谈判中解决

它们所关注的问题

议定建议

1. 委员会承认，拟定会议结果尤其是为了反映专家们的技术意见，这些意见对最不发达国家和粮食净进口发展中国家可能有用，有助于它们在世贸组织农业谈判第一阶段结束之前拟定谈判提案。在谈判的目前阶段，会议结果所列的许多要点已经反映在谈判提案中，并在世贸组织得到了广泛的讨论。为了使最不发达国家和粮食净进口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在这些谈判中得到充分的反映，委员会建议贸发会议和国际社会的其他成员在下列领域提供分析和技术支持。

对各国政府的建议

2. 在加强“马拉喀什决定”的执行方面，最不发达国家和粮食净进口发展中国家应指明需要发展伙伴给予技术合作的具体领域，尤其是指明如何才能提高农业生产率、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市场信息传播以及发展出口市场。贸发会议和国际社会应协助它们作出这些努力。

对国际社会的建议

3. 多边金融机构应确保它们的方案与最不发达国家和粮食净进口发展中国家的世贸组织改革承诺协调一致，应考虑到这些国家的调整能力。

4. 多边金融机构和双边捐助者应考虑在“马拉喀什决定”的框架下设立一项专门的技术和财政援助基金。基金应能够在未来价格上涨超出某一阈值时启动财政援助。

5. 包括世贸组织、世界银行、货币基金、粮农组织、贸发会议在内的国际组织应审查粮食援助对最不发达国家和粮食净进口发展中国家农产品国内生产和贸易机会的长期影响。

6. 对于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应继续给予优先注意，特别是为了弥补遵守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和技术标准的费用。

对贸发会议的建议

7. 在贸发十大《曼谷行动计划》(TD/390)所给予的授权范围内，尤其是第132和第133段的授权，委员会建议贸发会议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分析和技术援助，以便利它们有效地参加世贸组织的农业谈判。在这方面，应注意最不发达国家和粮食净进口发展中国家的特别关切。

- (a) 贸发会议和其他国际组织需要提供技术援助，分析其他国家的农业贸易政策方面的信息，以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粮食净进口发展中国家参加世贸组织目前的农业谈判和关于加入世贸组织的谈判。
- (b) 根据关于国内和出口支持措施和市场准入条件的现有文献和统计资料，贸发会议与粮农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一道，应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它们参加谈判所需要的统计和分析背景资料，并应评估在商品一级和国家一级支持措施和市场准入限制对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粮食净进口发展中国家出口产品的竞争力的影响。
- (c) 贸发会议应分析《农业协定》对最不发达国家、粮食净进口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农业贸易的影响，并应制定具体的行动计划。
- (d) 贸发会议应分析优惠受到削弱所产生的影响以及在最惠国关税放开的形势下实行调整以摆脱对优惠市场准入的依赖的进程。
- (e) 贸发会议应按照《农业协定》第20条，查明哪些具体措施可列入特别和差别待遇的概念中，这种待遇将能够全面地帮助发展中国家尤其利用贸易政策措施实现其发展目标。

- (f) 请贸发会议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发展中国家的谈判能力，尤其是提高它们分析现有提案对它们的经济的可能影响的能力，并加强私人部门当事方与贸易谈判者之间的有效协调。
- (g) 贸发会议应分析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农产品出口的无关税和无配额市场准入的影响。

8. 为了支持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粮食净进口发展中国家在世贸组织农业谈判中确定政策选择，委员会建议贸发会议与其他国际组织密切协调，采取下列行动：

- (a) 分析世界农业贸易的新发展例如新的生产技术、世界农业供应链、发达国家消费者倾向和对食品安全的关切所产生的影响；
- (b) 分析改革过程对发展中国家关键主粮的影响，尤其注意提高农业生产率、粮食安全、农村减贫所需要的政策措施；
- (c) 分析如何减少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所面对的农业贸易的成本劣势(主要是由运输成本造成的劣势)。

9. 鉴于世贸组织目前正在讨论如何加强“马拉喀什决定”(WT/L/384)执行的有效性，各国政府将提供实质性的投入，以便利这一讨论。贸发会议需向发展中国家政府提供技术和分析材料，协助它们参加这一讨论。

分析如何加强特定服务部门对发展中国家发展前景的
促进作用：管理和自由化方面的国家经验：
建筑服务部门的实例及其对发展
中国家之发展的促进作用

议定建议

1. 委员会认为，专家会议的结果反映了专家们在技术上的看法，在支持发展中国家进行建筑服务业的管理改革和逐步实现自由化的过程中，这些意见可起到有益的作用，帮助实现经济发展的目标。

2. 委员会强调，目前服贸总协定的谈判在解决发展中国家建筑和工程公司在世界市场竞争面临的问题上具有重要意义。专家们提出的问题包括：对人员短期

流动的限制、歧视性且不透明的许可证制度和标准及违反竞争的做法、歧视性的政府采购办法、不承认专业资格、进入提供建筑服务网的问题、补贴、附带条件的援助和歧视性税收政策等。应解决发展中国家面临的问题，包括通过有效执行服贸总协定第四条。

3. 建筑服务业是一项基本的经济活动，遍及经济的各个部门：它既是创造就业的工具，又是一个提高生活水平的手段；在提供基本和安全的基础设施，实现发展中国家的社会和经济发展目标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本地的公司和专业人员应充分参与这一进程。

对各国政府的建议

4. 考虑到建筑服务业在发展中国家的作用，必须在发展中国家的建筑设计、工程、设计和建造部门发展它们的相对力量和竞争力，特别是通过规章制度、人力资源开发、研究和发展政策。还应采取适当措施，使本地的公司和专业人员能够充分参与这一进程。

5. 应考虑促进发展中国家建筑服务业的区域和次区域贸易和合作。

6. 各国政府应制订与贸易和投资协议相适应的政策，鼓励通过各种形式向本国公司转让技术，并采取针对建筑服务业具体需要的促进出口政策。

对国际社会的建议

7. 请国际融资机构和双边捐助者优先解决妨碍本地公司，特别是中小企业参加它们项目的措施问题。还请这些机构和捐助者采取积极措施，大力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公司参加设计和承建建筑项目，包括制订国际招标的标准，促进技术转让承诺和在外国公司与发展中国家的本国公司之间达成的旨在促进边学边干的自愿联合协定。

8. 请国际融资机构和其它国际组织提供技术援助，促进发展中国家建筑设计、工程、设计和建筑公司的发展，以及它们技术能力的提高。

对贸发会议的建议

9. 贸发会议应推动国际建筑服务市场的所有利益攸关者之间建立联系，在相关的专业组织、多边金融机构、双边和区域融资机构，和发达国家的发展机构之间保持对话。

10. 贸发会议应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合作，估评起草一套或多套示范法的可行性，该法将对国内建筑服务业的发展和有效运作起到支持作用。

11. 贸发会议应在它的“影响服务贸易措施”信息数据库中收入影响建筑服务业贸易的法律和规定，并通过因特网传播这方面的信息。

12. 贸发会议还应通过因特网提供有关建筑服务业和相关行业贸易的统计数字，以帮助发展中国家的谈判人对服务贸易作出估评，并将结果用于谈判。

13. 贸发会议应继续支持发展中国家参与服务贸易的多边贸易谈判，帮助它们找出并解决建筑服务出口上的障碍。贸发会议还应继续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背景分析材料，估评向世贸组织服务贸易自由化进程提出的各种谈判方案。

14. 贸发会议应通过援助非洲服务部门协调方案，考虑到非洲国家对服贸总协定的承诺和它们的发展目标，帮助非洲国家确定这个部门进一步自由化的余地和可能的影响，以及增加发展中国家间贸易的潜力。

生物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保护传统知识、 革新和习惯做法的制度和国家经验

议定建议

1.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专家会议所产生的重大影响，这一点从参加会议的人数之多(包括来自土著社区的代表)、辩论内容之丰富以及各国经验交流之有效即可得以证明。委员会注意到载于 TD/B/COM.1/33-TD/B/COM.1/EM.13/3 号文件的专家会议的结果，其中反映了会上发表的各种意见和专家的结论和建议。它还对专家们提交了大量论文表示欢迎。这些论文为各成员国提供了有用的信息。在对专家会议的结果和 TD/B/COM.1/38 号文件进行审议后，委员会提出以下议定建议。

对各国政府的建议

2. 鼓励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与当地和土著社区进行合作，以：
 - (a) 提高对传统知识的作用和价值的认识，推动遗传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支持当地和土著社区的革新潜力，便利对传统知识产品和服务开展研究，向包括妇女在内的当地和土著社区提供培训，促进把传统知识编成文献资料。
 - (b) 酌情推动传统知识产品和服务的商业化，强调与当地和土著社区公平分享利益，并执行保护传统知识的国家立法。

对国际社会的建议

3. 保护传统知识问题涉及到许多方面，一些论坛目前正在对这一问题进行讨论，其中特别是《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执行第 8 条(j)款及有关规定工作组、知识产权组织关于知识产权以及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俗政府间委员会以及世贸组织(包括涉贸知识产权委员会和贸易与环境委员会)。因此，应当促进从事保护传统知识领域工作的政府间组织之间的协调和合作。委员会提出关于在国际一级如何采取行动的建議如下：

- (a) 促进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培训和能力建设，以有效执行保护传统知识制度；
- (b) 促进公平分享传统知识的好处，同时照顾到当地和传统社区的利益；
- (c) 鼓励世贸组织继续就保护传统知识问题进行讨论；
- (d) 就保护传统知识的国家制度交换信息，并探索国际传统知识专门保护制度的最低标准。

对贸发会议的建议

4. 贸发会议应当在《曼谷行动计划》(TD/390)第 147 和 106 段中界定的授权范围内，在传统知识领域从事以下方面工作：

- (a) 与知识产权组织、《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各区域组织合作，进行分析工作，并组织区域性研讨会以交流各国经验和审查有关传统知识问题的战略。在这一方面，委员会注意到特别提到与非统组织的合作；

- (b) 进一步制定关于传统知识、贸易和发展的外贸培训方案；
- (c) 与卫生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合作，支持有关发展中国家采取的能力建设方面的主动行动，以确定适当手段保护和促进进一步发展传统医学，同时考虑到环境和生物多样性领域；
- (d) 应要求协助成员国以及当地和土著社区探索利用传统知识促进贸易和发展政策，其中包括通过环境规划署一贸发会议贸易、环境与发展问题能力建设工作队和生物贸易倡议；
- (e) 与包括国际贸易中心在内的有关国际组织进行合作，酌情帮助发展中国家实现传统知识产品商业化，包括为这类产品创建特殊市场；
- (f) 帮助有关发展中国家探索保护传统知识的方法，并承认和支持知识产权组织目前正在开展的活动；
- (g) 发表向专家会议提交的论文，包括在因特网上进行发表。

5. 另外，还鼓励贸发会议秘书处酌情支持知识产权组织关于知识产权以及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俗政府间委员会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执行第 8 条(j) 款及有关工作组的工作。委员会对贸发会议与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之间的合作表示欢迎。

分析发展中国家所面对的市场准入问题：

反倾销和反补贴行动的影响

议定建议

1. 委员会注意到，反倾销和反补贴税行动是世贸组织允许的合法措施。委员会还注意到，目前这类措施的使用越来越经常，使用的国家越来越多。专家们在讨论中阐明了一系列的问题，也表示了多种关注，在报告(TD/B/COM.1/34)和随后的说明(TD/B/COM.1/39 和 Add.1 及 Add.2)中均有论述。

2. 这些问题和关注涉及有关反倾销和反补贴税诉讼的实质性或程序性规则，其中包括 5% 正当性检验标准、排除低于成本的销售、基线或正常值、公平和对称的比较、信贷成本、退税、汇率波动、汇率收益或抵消、零位比较或例外、忽略不计的根据、可忽略的进口量、累计、较低税率规则、接连投诉、代表性标准、价格承诺、说明适用于发展中国家出口品的规则变更、反补贴税、世贸组织的解

决争端机制、推定正常值、贸易水平、非市场经济待遇、微量倾销、某些周期性产业的特定经济现实、自用生产/产业定义、调查表、语文和独立机构。由于这些问题敏感而复杂，存在着不同看法。世贸组织目前正在处理其中的多数问题。

3. 会议确认，反倾销行动会对发展中国家的出口和经济产生严重影响，发展中国家的中小型企业反倾销调查中成为被告时面临着种种具体问题。有些发展中国家认为，反倾销和反补贴规则复杂，难以掌握，诉讼费用也很高。许多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和小规模经济体尤其易受倾销和补贴进口的损害，也缺乏按照自己的多边义务对此种进口采取行动的必要行政资源。在这方面，需要国际社会包括贸发会议不断向发展中国家和小规模发展中经济体提供技术援助。

对各国政府的建议

4. 各国政府应与国际组织合作通过交流国家经验协助发展中国家更好地了解倾销问题，尤其应侧重中小企业面临的问题，以便建立在反倾销行动中保护其利益的能力，尽量减少被采取这种行动的可能。

对国际社会的建议

5. 国际社会应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这些国家对于有损害性影响的进口实行符合世贸组织的反倾销行动的行政能力。在这方面，应仔细研究许多非洲国家面对倾销明显增加时遇到的具体困难。

6. 国际社会应援助小型发展中经济体克服对损害性进口实行符合世贸组织的反倾销行动方面的种种制约，如缺乏财力、技术和人力资源问题，包括开展体制能力建设、制订立法和建立调查部门。

对贸发会议的建议

7. 贸发会议应在《曼谷行动计划》(TD/390)第 106 和 132 段确定的任务范围之内，按照请求和在可用资源许可的条件下，制订和执行一项技术援助方案，以期支持发展中国家不断改进对于反倾销和反补贴税规则和程序的了解，建立对于反倾销和反补贴加以补救的管理能力。

二、导言

1. 贸发会议秘书长说，专家会议讨论了《曼谷行动计划》中提出的问题，特别是农业、建筑服务、传统知识的保护以及反倾销的影响。他希望，通过将专家们的见解提请贸易谈判者和各国决策者注意，会议的结论会有助于加强发展中国家的能力，使它们的意见和利益在当前和未来的谈判中得到考虑。

2. 专家们提出的现实情况十分令人关注，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粮食净进口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挑战和关注问题，这些挑战和关注问题源于乌拉圭回合要求开展的农产品部门改革，这在第一次专家会议上已经叙述过。在发展中国家降低贸易壁垒之后，受价格低廉的、往往是得到补贴的进口品影响最大的是农村的穷人——这些国家人口的 70% 以上。他们也首当其冲地受到世贸组织《农产品协议》之下规定的一部分多边承诺影响，这就是包括补贴在内的各种国内支助措施的自行冻结。此外，粮食进口负担也增加了。专家会议的结果帮助形成了一些最不发达国家和粮食净进口发展中国家提出的谈判提案的基础。国际社会面临的挑战是，要确保这些关注问题不仅成为谈判的一个组成部分，而且成为谈判结果的一个组成部分。

3. 他接着谈到第二次建筑服务问题专家会议，他说，正如专家们所指出的，主要的障碍是：苛刻的技术和金融标准、附带条件的援助、对人员流动的限制、对专业资格的不承认，以及各种层次的技术要求。损害发展中国家企业竞争力的另一个重要因素是国际招标程序中补贴和政府采购的使用。他强调参与有关项目的重要性，这种项目可形成有效的技术转让以及多边金融机构和双边捐助方的援助。由于该会议是在重要的时刻举行的，而且服务贸易谈判即将处理具体部门，他注意到欧洲共同体最近提出的供世贸组织谈判中考虑的一项具体建议以及其他一些有关建议，这些建议很好地借鉴了该会议上讨论的各种设想。

4. 关于第三次传统知识问题专家会议，他指出，传统知识的价值往往被低估，利用也不足。专家们研究的问题不仅涉及如何保护传统知识，而且也涉及如何更好地在发展进程中加以利用，以及如何防止被不当使用。考虑了一些不同的保护办法，其中包括常规的知识产权文书可否适用的问题。他注意到，在国家一级，专家们建议加强习惯法和制定专门的传统知识保护制度。专家们还呼吁探讨保护传统知识的专门国际制度的最低限度标准。这些问题应当在知识产权组织的

有关论坛上进一步加以讨论。专家们还建议世贸组织也讨论这些问题。请贸发会议同这些政府间组织合作，促进后续行动、加强各自能力建设方案内与传统知识有关的内容，以及组织区域研讨会——这几项建议目前都已经在落实。此外，专家们还鼓励贸发会议协助感兴趣的发展中国家探索保护传统知识的专门制度，包括这种制度可能包含的多边方面。

5. 关于分析反倾销和反补贴税影响问题的第四次专家会议，他指出，已经针对倾销和伤害的确定问题及其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提出了一些意见和建议。这些意见和建议主要着眼于缓解这些国家贸易面临的不必要的有害影响，为此要确保两点：第一，不对这些国家实行反倾销税，除非这些国家确实有公司企业从事倾销并且明确对进口国所受的伤害负有责任，第二，在实行反倾销税的情况下，税率不应高于减轻此种伤害所必需的水平。专家们、特别是非洲国家的专家们提到的另一个现实情况是，他们认为倾销进口品正在涌入他们本国的市场，而且由于行政管理和财政资源不足，他们的国家没有能力有效地防范伤害。这方面的问题肯定需要进一步加以研究。

6. 关于贸发会议在贸易领域援助发展中国家方面的工作，他认为，贸发会议需要解决两种不同的、难以相互调和的关注问题。一方面，贸发会议需要协助发展中国家确有成效地参与贸易谈判，另一方面，贸发会议必须确保在政策建议中考虑到所有成员国和国家集团的利益和看法。为了帮助发展中国家，贸发会议需要提出改变现状的倡议，但这样做有可能使某些既得利益集团感到不安。在这样的情况下，必须为促进改善贸易体制提出最佳办法，也就是要使贸易体制能更好地顺应各方的发展愿望。为此，贸发会议及其成员国必须避免被现状束缚住。

7. 贸发会议帮助较弱的国家充分参加全球经济的努力所依靠的是真诚的信念、是争取使多边贸易体制更注重与发展的道义承诺。在世界贸易组织建立以来的这些年中，贸发会议秘书处和成员国一样，都充分认识到，在履行这项任务和兑现这项承诺方面，贸发会议的作用与世贸组织的作用不可能是相同的。

8. 他认为，只要贸发会议及其成员国认识到，世贸组织基本上是一个具有解决争端体制的制定规则的机构，那么，在贸发会议的工作与世贸组织的工作之间划分界线就不至于导致任何误解。贸发会议的贡献应当着眼于积极主动地把发展问题作为一项首要考虑，纳入多边贸易议程上的问题中。

9. 古巴代表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发言，他认为，委员会本届会议对贸发会议至关重要。他认为，四个专家会议的结果涉及的项目既是《曼谷行动计划》所列贸发会议任务的中心内容，又构成国际贸易议程上的关键问题，也是世贸组织正在加紧进行的多边谈判或审查的议题。他认为，能否成功地处理这些问题，将是对成员国有没有政治意愿有效落实这项任务的检验。

10. 四个专家会议都很成功，就多边贸易论坛谈判涉及或影响的事项提出了专家意见。专家的各种结论，包括实际问题和机会，纳入会议结果提交，有助于许多代表团提出更为有效和切合实际的谈判提案。这些提案如果得到接受，将大大地改善发展中国家出口商的出口机会，并解决各种不同的其他社会和经济问题。

11. 关于对四个专家会议都适用的一般意见，他指出：（一）每一项会议结果都包含向贸发会议提出的一系列关于在这些问题上进一步开展工作的建议。77 国集团和中国赞同会议结果案文中的所有这些建议，因为这些建议都符合《曼谷行动计划》；（二）会议结果大多含有向国际社会、特别是向布雷顿森林机构提出的建议。77 国集团和中国同意“邀请”这些机构采取所提行动的常规提法；而且（三）有些建议是向政府提出的，其中大多对委员会的所有成员国都是可以接受的。

12. 然而，他指出，专家的一系列建议直接触及世贸组织当前审查或谈判的事项。77 国集团和中国有足够的现实态度，承认这些建议不可能在委员会本届会议上得到赞同。因此，他大力促请委员会所有成员保持克制，不要一味重复往往已经在世贸组织详细陈述过的谈判立场。他认为，本委员会应考虑贸发会议为支持这些谈判可以开展的任何进一步的工作，目标是确保这些不同问题所涉及的发展事项切实纳入国际贸易议程。

13. 最后，他促请委员会的所有成员采取一种既是建设性的、又是实事求是的方针，争取就这些问题达成协议定的建议。77 国和中国认为，四个专家会议已经起了重要作用，使得贸易谈判者注意到贸易商和生产商面临的实际问题。

14. 瑞典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发言说，欧盟支持贸发会议秘书长在曼谷召开的贸发会议第十届大会之前不久提出的关于改进政府间机构运作的建议。贸发十大核准了这些建议，理事会去年 3 月作出了正式决定。欧盟认为有必要确保这

三个委员会及其专家会议在程序和文件格式方面的一致性。委员会最近在 1 月份和 2 月份举行的两次会议上定下在此方面的基调。欧盟完全赞同对专家会议采取新方法，例如在结果中反映专家们以个人身份参加会议的这一事实。此外，会议的结论不是议定的，而是以结果的方式归纳各种立场。专家会议是就可能引起争议的问题而自由和坦率地交流意见的会议。鉴此，重要的是在结果中忠实反映会上表达的各种立场。她强调有必要在政府间委员会一级产生议定结论，这一级的讨论涉及应由理事会审议的政策选择和建议。她强调议定结论应简短和注重行动，区分应由成员国、国际社会和贸发会议采取的行动。她还重申欧盟盼望积极参加这些讨论，届时将完成专家会议、委员会会议和理事会会议的完整周期，并积极参加评估去年 3 月改革决定的实施情况以及决定对明年会期可能作出的改动。在谈到商品和服务贸易及初级商品委员会的工作时，欧盟成员国决定通过欧洲共同体来行使其共同责权。为此，欧盟委员会代表将以欧盟发言人身份就该委员会议程涵盖的多个项目发言。

15. 欧洲共同体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发言说，专家会议的辩论提供了与所有伙伴进行有益对话的机会。他认为发展中国家关注的一些问题将在世贸组织新一轮的全面谈判的平衡和包括广泛内容的框架内得到更好的解决。实践可证明贸发会议与世贸组织的工作将会相互补充。

16. 他同意农业改革进程对最不发达国家和粮食净进口国的影响将是主要关注问题。至关重要的是，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都要能受益于改革进程带来的世界贸易扩大。然而，改革进程对一些发展中国家可能具有负面影响。在指出市场准入对最不发达国家至关重要时，他说欧盟已启动一项保证对包括农业在内的最不发达国家出口品免关税和不限定额的重要举措。欧盟有充分的决心继续进行农业改革进程，并认为农产品的进一步自由化和扩大贸易将对保持和继续取得经济增长作出重要贡献。必须为发展中国家增加市场准入创造机会。欧盟显然是发展中国家农产品出口的最大市场。欧盟确信应通过进一步减少市场支助措施来努力进行改革进程。促进农村地区活力和解决发展中国家粮食安全问题的国内支助措施是非常重要的和适当的措施，因此应被免于任何减少支助措施方面的承诺。在欧盟看来，发展中国家应保持解决这些问题包括修订小额条款的灵活性。

17. 他接着谈到建筑服务业，他指出这是贯穿所有经济部门的主要经济活动。这一点表现在许多世贸组织成员已作出在该部门的承诺。然而，仍然存在许多壁垒。为了促进关于解决这些壁垒的辩论，欧盟在世贸组织提交一项建议，作为《服务贸易总协定》2000年谈判的一部分，目的是通过渐进的自由化来促进所有参与方的利益。为使这个部门得以发展并且使之有助于发展，他认为显然有必要在一系列涉及规章管理措施的广泛领域作出政策决定。

18. 关于议程项目 5，欧盟准备解决发展中国家关于认真审查传统知识问题的需求，以便实现对可能的权利持有人的有效和充分保护。他认为第一个步骤必须是仔细审查现行或新出现的管理传统知识的获取途径和保护以及鼓励利用传统知识的国家制度。欧盟可能得出的结论是，有必要调整现行制度和考虑专门的保护形式，与此同时有必要保持运作有序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对现行制度进行的可能调整，不应受理专利申请或已授专利带来的权利的有效性产生负面影响。在他看来，这当然不应排除探讨如何建立保证文化和生物多样性得以保护的制度以及共享利用传统知识和民俗带来的利益。他认为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是研究与保护传统知识问题有关的知识产权的适当论坛。

19. 在讨论关于反倾销和反补贴税行动的影响的议程项目时，他说，尽管整个问题似乎要比可能表现出来的情况复杂的多，但许多欧盟成员赞成努力改进发展中国家在反倾销领域的特别和差别待遇。世界不能简单地被分为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在此方面，他提出两个问题。他说第一个问题是，发展中国家的一些公司往往拥有可能与发达国家相同的大量、技术先进和高效益资源。欧盟实行可靠的反倾销措施的最近例子包括发展中国家一个年销售额近 20 亿美元的公司。他认为建立一个可能让此类公司妨碍执行国际贸易法的框架是不合理的，他还说，欧盟同意那些希望使世界贸易组织《反倾销协定》体现的“最低基准规则”更加严格的代表的意见。第二个问题是，还应牢记正如前三年的统计数据所表明的，发展中国家越来越多地发现它们自己受到其他发展中国家的反倾销调查。他不同意一种看法，这种看法认为，只要使发展中国家更容易采取行动，便会解决这些国家对全球范围内反倾销行动增多的关注。在此方面，他忆及欧盟在该领域一直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并表示将继续这样做。基于规则的国际贸易制度可为所有国家带来安全感，反倾销措施可为防范不公平做法提供一揽子安全措施。

20. 最后，欧盟始终愿意与所有伙伴进行坦率和建设性的对话。这种对话可以采取不同形式，可以在不同论坛上进行。不过，应把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承诺的谈判留在主管组织内进行。作为国际社会的一名成员，欧盟有义务清楚地阐明观点和避免不必要的混淆。

21. 关于秘书长先前所说贸发会议的首要目标是使多边贸易制度更注重发展，欧盟认为新一轮的贸易谈判应吸收发展方面的充实的内容。他相信贸发会议和委员会的工作能在此方面提供重要投入。

22. 南非代表以非洲集团的名义发言说，非洲集团从专家会议受益很大，已将专家会议的一些成果纳入提交世贸组织讨论的建议。他同意成员国应对委员会的工作特别是目前正在谈判的那些问题持现实态度。

23. 墨西哥代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发言指出，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为考虑如何建立一个公正平等的多边贸易制度、以此帮助加强各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进程提供了思考的机会。贸发会议内的对话将有助于找到涉及发展的许多基本问题的答复。在商品、服务和初级商品方面的具体事例中，这使我们面临挑战，即如何寻求创新和理智的方式，使目前正在进行的全球和社会发展进程以及收入的分配各方面相吻合。

24. 各国的发展努力，由于目前经济贸易制度中的反常和不平衡现象而受到限制，甚至毫无收效。现在迫切需要消除发展的障碍，创造有利的国际环境，使贸易自由流通。一项基本的障碍是各国最紧迫的经济和社会需要与国际日程中轻重缓急的安排两者之间存在的差异。为弥合这一差异，需要发展中国家进一步和更有效地参与国际经济的决策进程。多边贸易谈判应巩固能兼顾到所有发展中国家需要的公开的多边贸易机制。

25. 发展进程需要一种能在全球经济中得以持续下去的国际经济增长。而这一点又需要有助于发展并反映发展中国家的条件与义务之间联贯性的明确的贸易规则。

三、发展中国家在农业方面所关注的主要事项：农业改革
进程对最不发达国家和粮食净进口发展中国家的
影响以及如何多边贸易谈判中解决
它们所关注的问题

26. 为审议此项目，委员会备有下列文件：

“农业改革进程对最不发达国家和粮食净进口发展中国家的影响以及如何在多边贸易谈判中解决它们所关注的问题专家会议的报告”
(TD/B/COM.1/31)；

“贸发会议的说明”(TD/B/COM.1/36)。

27. 农业改革进程对最不发达国家和粮食净进口发展中国家的影响以及如何
在多边贸易谈判中解决它们所关注的问题的专家会议主席报告了专家会议的结果。他说，会议是在世贸组织当前农产品谈判背景下举行的，会议有两大主要目标：(一)清楚地阐明最不发达国家和粮食净进口发展中国家在乌拉圭回合农业改革进程期间面临的挑战及其关注问题，和(二)探讨在当前农产品多边贸易谈判中可如何最好地解决这些关注问题。专家们交换了各国的经验并举例说明了有可能使农业改革进程对最不发达国家和粮食净进口发展中国家的不利影响恶化的因素。这些因素包括：继续大量依靠粮食进口；农村的农业活力与减少贫困之间的直接联系；平衡粮食援助的短期好处与其长期影响的困难；农产品部门单方面自由化产生的严重调整代价；农产品出口在世界市场中无力竞争的问题；以及高度依赖一两个农产品按优惠市场准入出口赚取的外汇收入。专家的讨论以下列领域为重点：(一)需要执行和改善根据《关于应付改革方案可能对最不发达国家和粮食净进口发展中国家造成的不利影响的措施的马拉喀什部长级决定》采取的行动；(二)关于继续农业改革进程的谈判要体现的内容；(三)布雷顿森林体制规定的条件与世贸组织承诺和加入世贸组织的谈判之间的统一问题；和(四)对贸发会议和其他国际组织的建议。第一，最不发达国家和粮食净进口发展中国家的意见是，《马拉喀什决定》没有解决执行乌拉圭回合承诺引起的粮食安全和其他与发展有关的关注问题。第二，改革进程引起了两类独特的关注问题，即社会—经济关注问题和商业关注问题。就前者而言，专家们指出，最不发达国家和粮食净进口发展中国家由于要履行放宽其农产品部门的单边和多边义务，可供它们作出的

政策选择有限，使它们不能采取解决诸如粮食安全和减少农村贫困现象等发展方面的关注问题所必需的某些政策措施。就后者而言，专家们也强调了商业方面的关注问题，因为许多这些国家十分依赖农产品出口的外汇收入。他们指出《乌拉圭回合协定》的执行没有明显改善他们国家的市场准入机会，主要原因是：发达国家市场仍存在大量贸易壁垒；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和技术标准越来越苛刻，而且优惠关税待遇受到侵蚀，无论是实际上的侵蚀还是发生这种侵蚀的威胁。考虑到目前正在进行的农产品谈判，主席建议委员会铭记专家会议的结果，拿出务实的政策建议，以便支持发展中国家为确保它们的利益和关注在谈判中得到有效处理而进行的努力。建议的领域包括：对贸发会议的建议；“其他问题”，如布雷顿森林体制规定的条件与世贸组织承诺以及最不发达国家和粮食净进口发展中国家加入世贸组织之间的政策统一；上述《马拉喀什决定》；和具体的谈判问题。

28. 古巴代表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发言说，关于农业改革进程影响问题的专家会议十分有用，因此很成功，因为它有助于发展中国家努力为正在进行的世贸组织农产品谈判和为必须在专家会议上提出的具体谈判提案作好准备。他说，专家会议的讨论帮助许多国家阐明了如何在继续农业改革进程中处理它们自己国家的具体农业和发展目标。因此 77 国集团和中国可以同意下列建议，即让贸发会议根据贸发十大关于农业问题的行动计划规定的任务进行具体研究，以及请布雷顿森林机构采取专家会议结果所指的行动。然而，他提醒说，鉴于世贸组织正在进行的谈判，委员会不妨侧重注意发展中国家在关于农业和加入世贸组织的现行谈判中的目前和直接的需要。他认为，发展中国家需要加强其谈判能力；委员会不妨针对这一目标着重查明分析和技术方面需要支持的领域。

29. 新加坡代表以 亚洲集团和中国的名义发言，强调专家会议既恰当又及时。保持发展目标与履行实现农产品自由化的承诺之间的平衡是一个主要关注问题。亚洲集团和中国极为重视目前世贸组织的农产品谈判。农业仍然是亚洲国家经济发展的关键部门。因此粮食安全问题不仅在经济上重要，而且也是人们关注的社会政治问题。农产品贸易壁垒已大大减少，有些情况下是单方面减少，而主要发达国家的这些壁垒却顽固存在，阻碍亚洲农产品出口贸易的扩展。专家会议十分及时，因为会上的讨论为拟订谈判提案以及评估发达国家的提案的努力提供了投入。通过交流各国的经验，人们开始认识到许多最不发达国家和粮食净进口

发展中国家面临的共同问题和关注。具体而言，亚洲集团和中国赞成专家会议的下列讨论结果：(一) 需要从商业活动和社会必要性的角度区分最不发达国家和粮食净进口发展中国家的农业活动，以及需要有关国家制订可能包含灵活使用贸易政策措施的长期发展战略；(二) 虽然《农产品协定》使农产品贸易纳入多边纪律范围，但它并未有效解决贫困和农村发展问题；和(三) 主要发达国家包括小麦、玉米、猪肉和家禽在内的关键产品的补贴出口对最不发达国家和粮食净进口发展中国家农村贫穷农民的生产能力有特别大的破坏作用，因为他们在生产这些产品中，价格处于劣势。此外，出口补贴削弱了最不发达国家和粮食净进口发展中国家的出口潜力，不仅在国际市场如此，而且在它们的传统区域和次区域市场也不例外。根据贸发十大《行动计划》第 133 段规定的任务，贸发会议应该分析发展中国家在具体领域主要关心的农业问题。这些领域包括：(a) 明确对发展中国家具有特别利益的农产品，分析改善这些产品市场准入机会的方法和途径；(b) 以具体产品为基础分析改革进程对发展中国家关键产品的影响，并特别注意提高农业生产率、粮食安全和减少农村贫困所需要的国内支助措施；和(c) 查明并分析对农产品出口机会的可能影响，这些机会可能产生于世界农产品贸易的新发展，如生产技术新发展、世界农产品供应链、消费者倾向和粮食安全方面的关注问题。

30. 墨西哥代表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的名义发言说，专家会议提供了机会，对与农产品多边贸易有关的主要政策进行卓有成效的辩论。在这方面，专家们阐明了农业改革进程中对一些发展中国家极为至关重要的各种有关问题。它们包括：粮食安全状况不断恶化；在目前国际农业市场内取得竞争能力存在结构方面的困难；以及高度依赖该部门的出口获取硬通货。应努力设法消除峰值关税和关税升级以及减少发展中国家出口在发达国家市场面临的障碍。关于发展中国家的市场准入，最好进行进一步研究，查明现有关税和非关税壁垒。此外，关于出口能力问题，最终目标应该是取消出口补贴。他同意专家们的提议，即贸发会议与其他国际组织协调，继续提供技术援助，分析农产品贸易政策和在世贸组织谈判及加入世贸组织方面支持发展中国家。在这方面，贸发会议的作用可以是提供统计数据、研究报告和分析，但不重复其他组织支持发展中国家进行多边谈判的工作，另一个作用可以是评估对发展中国家重要产品的市场准入和出口竞争力的限制。从这个意义上讲，宜研讨发展中国家在农业部门的主要关注问题，如与

《马拉喀什决定》有关的关注问题。此外，应研究优惠贸易协议中的调整进程与多边贸易自由化和决定发展中国家农产品出口能力的因素。最后，可由贸发会议分析的另一相关问题是研究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发展中国家结构方面的不利条件。

31. 赞比亚代表以非洲集团的名义发言，他强调非洲国家在努力开展农业发展方面遇到的困难，因为其中大多数国家，即使不是最不发达国家，也是粮食净进口发展中国家，在基本生活方面均严重依赖农业。专家会议报告精确地描述了非洲国家面临的政策难题，即农业政策改革的目标与短期实际影响之间的冲突。非洲农业政策改革的主要目标一直是提高产量、增加出口，并使出口多样化，以实现减少贫困的主要发展政策目标。但是，他强调说，在一些低收入的非洲发展中国家，改革引起了萎缩，在有些情况下使农业部门全面崩溃。世贸组织《农产品协议》规定的现行多边规则不可能降低因农业改革进程而造成的调整代价，因为他认为，《农产品协议》着重于通过消除政策扭曲来控制农业生产，而不是去达到减少贫困的总目标。至于专家会议的结果，非洲集团则认为其中所含的内容对于为世贸组织正在进行的农产品谈判拟定建议来说是有用的投入。他强调了非洲国家在世贸组织的谈判方面所关注的下列主要问题：（一）使《马拉喀什决定》产生实效，包括解决长期粮食安全问题；（二）解决削减或取消出口补贴而可能产生的影响，建立国际商定的出口信贷纪律；（三）为在资金和技术上帮助改进技术标准以及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而建立一种可预见的有效机制；（四）降低峰值关税和关税升级，减少发达国家实际关税壁垒中的不平衡；（五）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出口品进入市场实行免税和免除配额的办法；（六）为发展中国家改进和实行特殊和差别待遇。他承认世贸组织的谈判中上述问题对非洲国家非常重要，同时，他建议委员会通过下列建议：（a）协助非洲国家提高它们的谈判能力的实际建议，采取的办法是提高评估现有建议可能对非洲产生的影响的分析能力，私营部门利益各方与贸易谈判者之间的有效协调，政府各部在一个谈判机制内的有效协调，与世贸组织其他成员有效协调谈判立场；（b）请国际组织，包括世贸组织、世界银行、贸发会议、粮农组织和货币基金组织等处理有些问题的实际建议，如粮食援助对非洲国内产量和贸易机会的长期影响，解决单方面农业改革与世贸组织承诺之间在政策上的不一致问题；（c）关于国际社会研究早日为最不发达国家进入市场实行免税和免除配额的经济和政策要素，方面切实可行的建议。

32. 乌拉圭代表说，世贸组织关于继续农业改革进程问题的谈判中心应该是与最不发达国家和粮食净进口发展中国家有关的问题。同时，他还强调发达国家实行的扭曲贸易的出口补贴在目前农产品谈判中所占的重要位置。

33. 莱索托代表说，农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据中心地位。莱索托在不断努力最大程度地发掘该部门的潜力方面仍然面临严重的政策难题，原因主要是资本化不足，生产力水平低，与其他经济部门的联系薄弱，未能实施《农产品协议》以及《马拉喀什决定》的特殊和差别待遇规定。他列举了委员会建议中的一些内容，其中包括(一) 贸发会议和其他国际组织应立即分析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农业政策，以增加对在谈判进程内确定各种政策选择的支持；(二) 贸发会议应协助最不发达国家和粮食净进口发展中国家查明需要发展伙伴提供技术合作的具体领域，尤其是在提高农业生产力、基础设施建设、市场信息传播和出口市场开发等的途径方面；(三) 应建立一个技术和财政援助特别基金，使财政援助能够根据世界市场的价格波动情况进行；(四) 必须履行承诺，解决所有发展伙伴之间，包括国际金融机构之间的政策一致问题。他还强调他重视要求贸发会议和国际社会研究早日对最不发达国家出口市场准入实行免税和免除配额的经济和政治问题的建议。

34. 摩洛哥代表说，他的国家是一个粮食净进口发展中国家，其特点是存在着两个截然不同的部门。就专门在国内市场消费的产品而言，摩洛哥是净进口国。就新鲜和加工食品和蔬菜等其他产品而言，摩洛哥有一定的出口潜力。由于乌拉圭回合的贯彻落实情况未能确保摩洛哥的利益，因此，它认为发达国家采取的贸易和支持措施应大幅度减少，特别是因为农业是大多数发展中国家从事的主要经济活动。他建议，为了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开展相互支持，发达国家应设立一个“世界粮食基金”，以确保发展中国家的利益。

35. 牙买加代表说，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出口和提高产量的能力非常有限，其中的粮食净进口国在有效落实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和粮食净进口发展中国家的《马拉喀什决定》中利益攸关。她促请采取适当步骤，迅速落实《马拉喀什决定》。现在必须将这些措施转变成有意义的方案，在当前按任务规定进行的农产品谈判框架中，可以预先看到实际成果。她认为，最不发达国家和粮食净进口发展中国家越来越依赖农业部门，但在农业部门的贸易自由化方面却比依赖该部门

较少的世贸组织某些发达成员要实行的更为深远，这不免相互矛盾。鉴于这种矛盾之处以及多边贸易系统中所固有的不平衡，因此必须要考虑粮食净进口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关注的问题，以将所有发展中国家纳入多边贸易系统。她的国家欢迎专家会议的结果，完全赞同第一节的建议，因为它所载的许多内容已经反映在加共市向世贸组织提出的建议中。关于第二节，她赞同大多数的建议。第三节和第四节与她的国家关注的问题一致。在这方面，专家提出的建议应转变成委员会的建议。

36. 挪威代表说，他的国家充分支持专家会议报告，而且认为在继续进行农业改革进程时，应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利益。加强农产品的市场准入对许多发展中国家来说是至关重要的，因为这是经济增长和减轻贫困的一个途径。发展中国家在粮食极度不安全方面所面临的挑战应予以认真解决，以保证在制定促进国内农业产量的国家政策时具备充足的灵活性。挪威最近对世贸组织的农产品谈判提出了建议，它承认，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和差别待遇应该是《农产品协议》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最不发达国家非常重要。挪威认为，它可以同意专家会议的报告所列的若干要点，贸发会议和世贸组织、粮农组织和经合组织等有关组织之间必须合作编写统计和分析方面的背景材料。

37. 瑞士代表说，鉴于在非贸易问题上对农业的关注，如多重功能及其对社会的重要性等，因此，对改革进程的谈判还将按世贸组织《农产品协议》第 20 条的设想继续下去。就瑞士而言，农业在土地保护和移徙稳定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它在多方面促进了社会、文化和国家的稳定。在研究改进最不发达国家农产品市场准入情况可采取的各种途径时，瑞士认为必须建立特别机制，使农业能够对社会发挥多功能作用，但这种机制的实行应尽量少扭曲贸易。

38. 日本代表强调了《马拉喀什决定》的重要性并说，粮食安全极为重要，发展中国家解决农业问题至关重要，发达国家的情况也是一样。因此，他认为对有关边界措施和国内支持措施的多边规则必须重新作出审查。从长期看，应当改善发展中国家的农业生产基础，而从短期看，应当加强双边和多边的粮食援助计划。

39. 毛里求斯代表欢迎专家会议的建议，即应使《马拉喀什决定》更容易付诸实施，以期解决最不发达国家和粮食净进口发展中国家的长期粮食安全问题，

而不是通过粮食援助应付短期的需要。在处理各种形式的出口竞争时，应当采取一种谨慎和务实的做法。《农产品协议》第 20 条将大幅度逐步减少支持和保护定为长期目标但并没有提到消除。最后，他建议按照专家会议的建议和根据《曼谷行动计划》第 133 段，贸发会议应当尽快研究该协定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农业贸易的影响并制定出一项具体的行动计划和相应的预算。

40. 智利代表认为建立一种公平和以市场为导向的多边农业贸易体制极为重要。目前的体制对于一些发展中国家是不利的，这些国家采纳了自由化措施，但又无法与目前受益于大幅度和不公平补贴的国家竞争。他相信，发展中国家要发展就必须创造更好的市场准入条件和消除扭曲性的贸易补贴。他还赞同其他人的呼吁，即应当制定有关特殊和差别待遇的具体规定，并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便使它们能够满足正当的需要，例如农村发展和粮食安全。

41. 欧洲共同体代表说道，发展与贸易之间的互动关系是一个超出农产品贸易的问题。他认为专家会议的结果中有某些令人感兴趣的成份。极为重要的是所有成员，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应从作为改革进程结果的世界贸易扩大中受益。然而，对于可能给最不发达国家和粮食净进口发展中国家造成的消极影响应当予以恰当地解决。他突出强调，需要促进和发展以完全赠送形式提供的真正粮食援助，其方式不应损害当地的粮食生产，而且必须为粮食安全作出贡献。因此，应当加强技术和资金援助。关于按世贸组织要求继续开展的农业改革进程，他提到了 2000 年 12 月提交给世贸组织的建议，并说欧洲共同体全力致力于这一进程，同时确认发展中国家在这一进程中具体关心的问题，并已在这方面提出了建议。他认为，进一步放宽农产品贸易将会为所有国家可持续的经济增长作出重要的贡献。然而，重要的是为扩大发展中国家的市场准入创造机会。欧盟是发展中国家农产品出口的最大市场，它建议为最不发达国家的几乎所有产品提供免税准入。欧盟还主张其他发达国家和富裕的发展中国家为发展中国家提供重要的贸易优惠。

42. 阿根廷代表说，他同意乌拉圭和智利的发言。他指出，由于越来越多地使用农业补贴和出现市场准入方面的壁垒，发展中国家的农业贸易竞争力正在受到损害。此外，农业出口补贴扭曲了贸易，使有竞争力的出口商受到打击，造成所使用的生产方法与环保不符，并且致使发展中国家的农村长期贫困化。他鼓励

贸发会议继续就所有这些重要问题作出研究，以便帮助发展中国家积极参加世贸组织的农业谈判。

43. 巴西代表突出强调了巴西作为凯恩斯集团成员对于农业贸易自由化各方面所给予的重视。关于出口补贴及其它与发展中国家粮食安全方案之间的联系，他认为，虽然进口国的城市消费者受益于低粮食进口价格，但补贴却损害了国内粮食生产的发展和扩大。除非同时消除这一妨碍发展中国家参与世界粮食市场的做法，否则决不可能有效落实《马拉喀什决定》。消除出口补贴需要世界粮食贸易有一种更多地以市场为导向的构架和一套不扭曲国际价格或损害发展中国家具竞争力出口的规则。

44. 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代表(意大利劳工联合会)突出强调了在追求可持续发展时考虑到社会目标的重要性，例如消除贫困和确保粮食安全以及使所有的工人都能从事体面的工作。他认为，关于农产品部门改革的谈判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 一项社会条款，联系国际劳工标准，以避免出现社会倾销，从而顾及粮食产品自由化给粮食安全造成的影响；(二) 消除对农产品的出口补贴；(三) 与社会伙伴协作分析出口补贴给当地生产造成的影响；和(四) 尊重所有工人有关健康和安全的权利。

四、分析如何加强特定服务部门对发展中国家 发展前景的促进作用：管理和自由化 方面的国家经验：建筑服务部门的 实例及其对发展中国家 之发展的促进作用

45. 为审议此项目，委员会备有下列文件：

“管理和自由化方面的国家经验：建筑服务部门的实例及其对发展中国家之发展的促进作用专家会议的报告” (TD/B/COM.1/32)；

“贸发会议秘书处的说明” (TD/B/COM.1/37)。

46. 管理和自由化方面的国家经验：建筑服务部门的实例及其对发展中国家之发展的促进作用专家会议主席介绍了专家会议的结果。他强调指出了专家会议在建筑服务领域里所作的积极贡献，因为这对于发展中国家多数私营和公共部门的与会者都是一次全新的经验。讨论集中在发展中国家政府着手处理其建筑服务部门的管理和自由化的方式方法。发展中国家的主要关注，在于如何在本国的建筑业市场里占据更大比例，特别是对于世界银行和其他捐助者资助的项目取得更大比例以及如何进一步取得技术和资金。所通过的建议涉及了四个主要方面：(一) 各国政府本身必须采取何种行动；(二) 可以请国际和区域金融组织和双边捐助者开展何种业务；(三) 在多边服务业谈判中，应当讨论何种问题，如何讨论这些问题；(四) 贸发会议在这一方面需要开展何种进一步的工作。专家们特别强调指出，各国政府绝对有必要在加强其竞争地位中发挥主导和积极主动的作用。他请委员会成员赞同建议中所载的专家意见。

47. 古巴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说，专家会议令人满意地帮助执行了贸发会议服务业方面的任务。会议的结果可作为一个恰当的基础，就委员会提出的建议达成协议。各成员应当促请多边金融机构进一步支持发展中国家在建筑服务业中的能力建设。他呼吁委员会就向各国政府提出的关于适当政策的各项建议而达成协议，然后颁布这项协议以便扶植这一部门。

48. 毛里求斯代表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讨论了在保证加强这一部门的竞争力方面进一步取得技术和资金的问题。需要转让技术，并与外国伙伴交流经验，以

便加强能力建设，从而通过发展人力资源和技术，以及处理诸如税务和财政政策等宏观经济问题，达到利用本国能力之目的。他强调指出了信息技术在建筑部门的重要性，特别是在项目管理和设计方面的重要性，以及《服务贸易总协定》第四条在加强发展中国家能力方面的重要意义。根据《曼谷行动计划》在服务业部门支持发展中国家问题的条款，贸发会议应当帮助发展中国家制订一项机制，以便有效地确认各项资格和各个公司；帮助解决进入市场的问题，歧视性和不透明的执照发放程序和标准设置问题，以及反竞争作法等问题；创立适当的国内管制和法律基础，以便将影响到建筑服务业贸易的法律和规定纳入影响服务贸易措施数据库。贸发会议应当与贸易法委员会联合，制订一项建筑领域的示范法。他并强调指出了建筑服务部门所有利害关系者之间有必要开展对话，以便在发展中国家创造就业机会、发展有形基础设施并提高人民的福利水平。

49. 墨西哥代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发言，说加强发展中国家参与建筑服务业方面的国际贸易是一项优先事项。因此，应当执行《服务贸易总协定》第四条，并消除发展中国家在这一领域所面临的贸易壁垒。为了支持世界贸易组织目前的谈判，请贸发会议继续更新其服务业方面有关贸易壁垒情况的数据库，并通过因特网公布于众。发展中国家在建筑服务业领域中的主要困难是它们在国际和国内的竞争力不够，但是这点可以通过改进国内政策和技术援助加以改善。可以考虑次区域范围的自由化，作为增强发展中国家出口能力的一种办法。他赞赏贸发会议为组织安排专家会议所作的贡献，会议从发展的角度探讨了建筑服务业的问题。为鼓励发展中国家建筑公司参与建筑业的国内和国际贸易，贸发会议应当支持赞助所有利害关系者之间的进一步联系和继续对话，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并分析发展中国家在这一服务业的出口中所面临的障碍。

50. 新加坡代表代表亚洲集团和中国指出，建筑服务业方面的专家会议符合《曼谷行动计划》所确定的目标。建筑是一项跨部门的服务性部门，在所有亚洲经济体中都被认为是经济增长的一种工具，它并且对于出口能力的增长也具有很大潜力。他与其他代表一样，也认为有必要请国际投资机构积极地鼓励发展中国家的公司特别在其本国参与建筑工程的设计和实工作。专家会议的成果使人很清楚地了解到贸易壁垒，这些壁垒限制发展中国家出口能力，但有可能会在目前持续进行的有关服务业方面的多边谈判中加以处理。发展中国家政府应当在促进

其私营部门经营者的竞争力方面起主导作用，但同时，应当为其建筑服务业的供应商提供更多机会帮助其进入发达国家市场。发展中国家的主要关注事项是如何取得资金，以及私营部门的经营者在取得技术转让方面能有多大的成功机会。他请委员会赞同专家会议主席有关贸发会议后续工作的建议，其中包括分析和确定发展中国家在这些方面的问题的重要性，从而使国际社会能够处理这些问题。

51. 欧盟委员会代表同意建筑服务业在实现发展中国家的社会和经济发展目标中发挥着主要作用的观点。支持这一部门的能力建设，最重要的是人力资源开发，包括掌握信息技术，提高诸如广告、销售、偿付服务、通讯和运输等其他辅助部门的效率，以及影响到相关设备和物资的政策等。她认为，应当在发展方案中以当地公司的参与为目标，并熟练掌握各种不同技术。此外，在专家会议结果中提出的具体问题，其中包括涉及政府采购工作的各个方面以及如何改进国内的条例规定，也将有助于世界贸易组织有关国内规定和服务贸易总协定规则问题各工作组展开辩论。最后，她同意，贸发组织应当请贸易法委员会起草一项有关建筑服务部门的示范法。

52. 莱索托代表强调指出了建筑服务业在经济体中的关键性作用，并强调有必要在国家和国际一级采取连贯一致的政策措施。他强调通过排除在投标和资格审评程序中的官僚主义障碍，并鼓励这一部门的公共和私营参与者之间开展对话，从而创造一项有利的全面性政策框架，具有重要意义。此外，也有必要提升和维持高度的专业能力，采取能够防止人才外流的措施，并鼓励该部门中小企业的参与。在多边谈判中根据发展中国家的发展目标讨论国家政策具有重要意义。有必要处理阻碍地方公司参与建筑业工程的各项措施，例如与发展援助方案的附带条件，以及歧视性的资格审评过程等。需要保证发展中国家具有限制外国公司在某种限度以下参与地方建筑服务业的灵活政策。贸发会议应当通过方案，帮助非洲国家审查其在这一部门必须开展的工作，以便确定开放政策的范围和影响，并确定妨碍服务贸易的各项法律和规定。

53. 委内瑞拉代表指出，专家们的主要重点在于讨论如何促进在发展中国家发展建筑业，以便使其能够在其本身的市场里具有竞争能力。关于服务业的多边贸易谈判，他强调指出了执行《服务贸易总协定》第四和第十九条规定的重要性。为了在发展中国家实现建筑服务部门的发展目标，各国政府和国际融资机构

需要采取综合措施，并且在多边贸易谈判中审查这些措施，同时并得到贸发会议提供援助的支持。发展中国家应当充分利用它们所掌握的政策措施，包括对当地成分要求及联合经营的规定，既需符合《服务贸易总协定》，又有助于加强其能力建设。

54. 日本代表强调指出，建筑服务业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在这方面，有必要加强发展中国家本国在建筑服务业方面的能力。各项技术转让，包括联合企业和合伙关系，培训专业人员以及研究和开发方面的充足资金，这些对于发展都具有关键意义。从长远看，得到世界贸易组织谈判所支持的建筑服务业的自由化政策将有助于增加发展中国家的商业机会。因此，他支持对旨在使这一服务业自由化的谈判采取全面综合的方式。

5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说，这次专家会议的议题专一而且明确，这对会议的成功起到了作用，并使之有可能请实地专家前来讨论他们所亲身经历的具体问题。专家们建议的行动可能会导致进口替代，对此他表示遗憾。专家会议似乎在指示委员会应当讨论哪些议题，而不是由委员会来决定专家会议的议题。

56. 斯里兰卡代表指出，2000年和2001年的专家会议议题是在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会议上讨论的，而理事会是上级机构，因此能够为委员会作出具有约束性的决定。

5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说，他并不赞同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从委员会那里接过决定议题这项工作。

5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指出，由于贸发十大与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会议两者之间的间隔时间短促，无法举行委员会会议，于是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便不得不通过专家会议的一揽子议题。

五、生物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保护传统知识、革新和习惯做法的制度和国家经验

59. 为审议此项目，委员会备有下列文件：

“保护传统知识、革新和习惯做法的制度和国家经验问题专家会议的报告” (TD/B/COM.1/33)；

“贸发会议秘书处的说明” (TD/B/COM.1/38)。

60. 古巴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说，专家会议的结果以平衡的方式准确地反映了专家发表的各种意见以及他们的结论和建议，请各国政府考虑保护传统知识、革新和习惯做法。在这一结果的基础上，委员会应考虑与土著和当地社区合作在国家和多边一级采取行动。

61. 在国家一级，77 国集团和中国支持专家提出的下列建议：提高对传统知识的作用和价值及其对发展进程贡献的认识；按照可持续利用生物资源的方针酌情促进使传统知识的产品和服务商业化，让土著和当地社区参与这一努力；探索各种适当的手段，包括特有的系统以保护传统知识。

62. 在多级一级，77 国集团和中国支持专家提出的下列建议：继续并加强协调有关各国际组织的工作方案，如《生物多样性公约》、知识产权组织、卫生组织和贸发会议；使用保护传统知识的专门国际制度的最低标准。

63. 还支持对贸发会议提出的建议，与其他各政府间组织合作继续努力，特别是争取：(一) 促进区域讲习班，以交流国家经验；(二) 帮助成员国及土著和当地社区探索各种政策和措施，将传统知识用于贸易和发展，包括通过环境规划署一贸发会议贸易、环境与发展能力建设工作队及贸发会议的生物贸易倡议；和(三) 帮助感兴趣的发展中国家探索保护传统知识的专门制度，包括通过审查这种制度可能具有的多边方面。

64. 新加坡代表代表 亚洲集团和中国发言指出，专家会议突出了发展中国家感兴趣的几个方面，为在国家和当地一级与土著和当地社区合作采取行动提供了指导。亚洲集团和中国请委员会仔细考虑专家会议提出的各项建议；提高决策者、土著和当地社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对传统知识的作用和价值的意识，特别是在传统医学、农业、手工业等部门；促进土著和当地社区的创新潜力；探索综合传统知识和其他各类知识系统可能具有的好处，如传统和现代医学之间的相互影

响；按照可持续利用生物资源和尊重文化和精神价值观的方针，在土著和当地社区的充分参与下，酌情促进基于传统知识的产品和服务的商业化；协调和推动各种努力，包括在基层，以促进分享基于传统知识的产品和服务的商业使用所带来的好处；协调和促进基层记载传统知识的努力；向全世界专利事务所散发有关公共部门传统知识的信息，以便利在基于传统知识的专利申请中鉴别先有技术，以防止滥用；探索保护传统知识的专门制度。

65. 他对就各种生命形式颁发专利表示关注。在这方面，世贸组织《涉贸知识产权协定》载有各项规定，允许各国将某些生命形式排除在专利之外。

66. 专家会议还在国际/多边一级提出了一些建议，包括亚洲和其他发展中国家专家提出的下列问题：适当协调几个国际组织——如《生物多样性公约》、产权组织和贸发会议——之间的工作；保护传统知识问题也应当在世贸组织中讨论。专家认为，单是国家的专门制度尚不足以充分保护传统知识。例如，一个国家排除基于传统知识产品申请专利无法防止其他国家给予专利。因此，专家建议，在当地和土著社区的充分参与下，探讨“保护传统知识专门国际制度的最低标准”。

67. 贸发会议被呼吁在其授权范围内并在与产权组织、《生物多样性公约》、世界卫生组织和《防治荒漠化公约》及其他国际和区域机构合作，加强其传统知识方面的能力建设方案。人们注意到，贸发会议与开发署合作已经在印度和越南执行了国别项目，其未来的活动应当注重：促进区域讲习班，以便交流经验；进一步拟订关于传统知识、贸易和发展的外贸领域培训方案的模式；协助成员国及土著和当地社区探索各种政策和措施，运用传统知识于贸易和发展；协助感兴趣的发展中国家探索保护传统知识的专门制度，包括审查此种制度可能具有的多边方面。

68. 南非代表代表非洲集团发言，他回顾了贸发十大对贸发会议在这一领域的授权，说专家会议提供了有关传统知识重要性的进一步的见解，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而言。例如，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 90% 的粮食是通过习惯耕作方式生产的。

69. 非洲国家生物多种多样，因此它们有潜力利用传统知识促进贸易和发展。非洲集团相信，酌情使传统知识商业化有助于土著和当地社区的长期社会经济发展，有助于为发展中国家创造新的贸易机会。在这方面，公平利益分享极其

重要。许多非洲国家关注的一个问题是，有的时候，传统知识被盗用，而没有付给拥有传统知识的当地社区以赔偿。传统知识的商业化需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各级开展能力建设和培训。

70. 传统知识在诸如传统医学、农业和手工业等部门起着重要作用。尽管如此，传统知识却常常被低估，从而丧失。因此，各项旨在提高对其作用和价值意识的支持性努力十分重要。

71. 他强调作出国家和国际努力，保护传统知识，支持各国际组织在这一领域所做工作的重要性。非洲统一组织所做的工作特别重要。1998年，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通过了关于保护当地社区、农民和养殖者权利的立法及得到生物资源的规则范本草案。重要的规定包括：土著社区对其传统知识不可分割的权利；有关国家和当地社区先前知情的同意；和与当地社区公平的利益分享。该示范法的目的是帮助各国发展自己国家的专门制度。

72. 非洲集团提议，委员会就下列建议达成一致意见：（一）在国家一级，提高对传统知识作用和价值意识；促进关于传统知识的研究；酌情使传统知识商业化；并协调记载传统知识的努力；（二）在国际一级，促进从事传统知识方面工作的各国际组织之间的协调；鼓励利益分享；探讨保护传统知识的专门国际社区权利制度的最低标准；促进经验交流；以及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传统知识方面的能力建设作出贡献。

73. 他支持专家对贸发会议的建议，并强调贸发会议应当与非统组织一道举办一次关于传统知识的区域讲习班(如2000年12月4日至8日在毛里求斯举行的非洲贸易谈判者关于选定的世贸组织问题专家会议所提议)；酌情帮助发展中国家使基于传统知识的产品和服务商业化；与其他国际组织一道帮助感兴趣的非洲国家探讨保护传统知识的不同手段，包括专门制度；在环境署/贸发会议能力建设工作队和其他正在进行的项目范围内，加强发展中国家在传统知识方面的能力建设。

74. 墨西哥代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发言说，保护传统知识引起了国际社会的注意。传统知识在保存和持续地使用生物多样性方面发挥着重大作用，是当地土著社区经济和文化价值的重要领域。

75. 人们对使用生物多样性和传统知识所带来的好处如何分配表示了关注，因为这些好处是许多当地社区重要的收入来源。他承认，必须保护传统知识，必须努力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好处。当地社区和群体应当充分参与这些努力，特别是妇女，她们是传统知识的主要保管人，在向未来时代传授传统知识方面起着关键作用。该集团支持专家会议的提议，即传统知识社区确保革新的制度得到支持和回报，确保它们不被排斥在各大公司和国家的研究议程之外。因此，必须对传统知识和利益分享问题作进一步的研究。

76. 传统知识的获得和使用受不同的习惯法制度的左右，而这些习惯法制度一般而言在有关社区之外无法适用。必须促进一种广泛的法律框架，既充分承认习惯法，又结合现代法律的各种其他手段，及其在国际一级的充分保护。现行知识产权制度无法充分保护所有各类不同的传统知识。因此，除了对适当案件采用适合的现代知识产权手段之外，保护传统知识的一种专门制度可能十分有用。可以通过有关国际组织(贸发会议、产权组织、世贸组织、粮农组织、保护植物新品种国际联盟、教科文组织和《生物多样性公约》)之间合作探索此种制度。

77. 贸发会议应当通过研究报告、研讨会、讲习班或其他手段帮助感兴趣的发展中国家探索保护传统知识的专门制度，包括此种制度可能具有的国际方面，开展有关传统知识价值、其保护、保存和传授方面的能力建设并提高有关意识。他希望，目前的辩论将反映在委员会的活动方案中。

78. 中国代表强调中国对讨论深感兴趣，因为传统知识，特别是手工艺和医药方面的传统知识在中国十分普遍。尽管中国政府促进保护传统知识，但单靠国家制度尚不足以保护传统知识，她呼吁贸发会议帮助发展中国家建立保护传统知识的专门制度，探索包括互联网在内的各种讨论渠道。

79. 欧洲共同体代表说，欧洲共同体准备处理发展中国家关注的问题，并密切审查传统知识和民俗问题。欧洲委员会最近委托他人进行了两项研究：一项关于生物多样性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另一项关于民俗各种表现的国际保护问题。

80. 他对各国际组织普遍涉及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问题表示关注，欢迎产权组织设立一个关于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民俗的政府间委员会，该委员会将于2001年4月开始工作。

81. 关于传统知识的进一步的工作应当首先注重彻底审查现有或正在出现的国际制度，调节获得传统知识和民俗及其使用的利益分享。此种审查是国家或国际一级就新的专门保护制度、包括可能建立一个国际框架问题作出任何决定或采取任何措施的一个必要先决条件。为了维持一个运转良好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任何新的保护制度都应当与现有制度相一致，不应当不利地影响专利申请的受理或从已经给予的专利所获得权利的效力。

82. 他呼吁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开展能力建设，以确保这些国家有必要的手段和资源有效地实行传统知识和民俗的保护制度。欧洲委员会已做好准备，除了包括贸发会议在内的各国际组织能够提供的援助之外，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能力建设援助，并设想与一个发展中国家合作在该国举办一个讲习班。

83. 瑞士代表赞同下列提议：贸发会议与其他有关组织合作，探索是否有可能发展能够便利为传统知识派生产品创造特殊市场的商标和其他标记。

84. 他承认并欢迎《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第 8 (j)条和有关条款的工作组以及产权组织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民俗政府间委员会在传统知识方面所做的工作。但是，他怀疑是否需要设立一个公正的工作组，以协调在传统知识方面十分积极的各组织的工作。应由有关各组织秘书处协调其工作，同时在国家一级进行政策协调，以便利有关工作。

85. 秘鲁代表说，由于传统知识包括由传统知识实际拥有者产生和保存的革新、创造和文化表现，因此个人和社区都有权拥有传统知识。传统知识不仅代表文化价值，而且还具有经济和商业方面的价值。因此，有着充分和合法的理由在国家或国际一级确认和保护传统知识。

86. 许多国家包括秘鲁在内都正在协调有关传统知识的活动并进行研究，以便在国家一级建立专门的制度。但是，国家努力需要得到国际上的补充。实际上，国际上对传统知识保护的承认需要国际上存在强制实施权利的法律可能性。

87. 重要的是要为传统知识拥有人提供援助。在这方面，贸发会议的生物贸易倡议是一条很有前景的道路。贸发会议应在其有关国家创新制度及科学和技术工作的范围内开展关于传统知识的研究。

88. 委内瑞拉代表极为重视传统知识及其可持续地使用问题。传统知识可被用来促进贸易。委内瑞拉对传统知识的丧失、特别是生态系统退化和生物多样性的丧失表示关注。她希望，在不久的将来有可能商定有关准则和原则，保证土著社区的特权和充分保护传统知识。她认为，应当优先考虑寻找机制，避免滥用和不当的侵占，以及便利获得授权的开发传统知识。做到这一点并不容易，但应当在几个方面做出更大努力。第一，能力建设对于她本国十分重要。在这方面，重要的是促进传统知识分析和利益分享机制。第二，有必要探索知识产权方面集体权利的一个国际框架。在国内一级，委内瑞拉取得了进展，将《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原则纳入了国家立法。委内瑞拉支持通过事先知情同意的手段将知识产权与传统知识保护联系起来的提议。她希望，将就专门制度开展研究。作为一种手段防止传统知识在未经事先知情同意和未得到充分补偿的情况下被利用，设立传统知识登记册的想法需要进一步分析。

89. 应当特别提到妇女在土著、当地和农业社区的作用。所有研究、计划和项目都应当考虑到妇女的作用。

90. 必须加强贸发会议的能力建设方案，支持生物贸易倡议。贸发会议应当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粮农组织、产权组织、世贸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密切合作。

91. 莱索托代表指出，在发展中国家，当地和农业社区多年来发展了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的知识系统，包括为农业目的选择和培育植物新品种。这些系统和传统实际上被保护植物新品种国际联盟 1991 年的一份文件所废止，这份文件是某些成员要求世贸组织所有成员采用的。

92. 迫切需要制定战略，加强基于传统知识的系统在总的社会经济发展战略中的作用，提高发展中国家使传统知识商业化的能力，同时确保有关社区得到好处。迫切需要研究传统和现代医学的相互作用，例如在非洲与艾滋病这种流行病有关的医学方面。

93. 他赞同专家会议对国际社会和贸发会议的建议，特别是需要；继续协调国际组织有关传统知识问题的的工作；支持探索传统知识保护和商业化的区域主动行动；在拟订专门制度规定之时要考虑到区域经验；贸发会议与非洲统一组织合

作提高对传统知识及其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的意识；贸发会议探索适用知识管理系统于保护传统知识问题。

9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请委员会注意，传统知识的知识产权方面的问题已由好几个组织处理，包括经合组织和产权组织。特别是，产权组织建立了一个与传统知识相关的数据库。尽管包括贸发会议在内的组织获得授权处理与传统知识相关的问题，但这些组织在核心职权范围、相对实力和办法方面是不同的。这些组织现有资源的有限性决定了必须避免其工作的重复，必须设法从其比较优势中获得最大好处。在这方面，重要的是要充分考虑到各方面已经做的或正在开展的工作，从中得出有关未来工作的结论。还必须牢记，有些领域的工作有可能对其他领域的工作具有影响。例如，一个全面的传统知识数据库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便利保护相关的知识产权权利。

95. 巴西代表极为重视传统知识的保护，这不仅是由于其经济价值，而且还由于其社会和文化等方面。巴西理解，保护传统知识需要一系列措施，包括知识产权保护和支持作为传统知识系统保管人和发展人的各社会。通过控制取得传统知识的手段，当地土著社区可以创造收入，建立能力开展增值活动，提高效率和赋予自己权利。

96. 生物贸易倡议于 1996 年提出，目标是促进生物资源方面的贸易和投资，以推进可持续发展。联合国国际伙伴关系基金(伙伴基金)核准了 2000 至 2002 年亚马逊地区的一个生物贸易项目提议。许多拉丁美洲国家已经开始采取行动，争取制定该地区的生物贸易国别方案。由于(1998 年 11 月)在里昂举行的“发展伙伴会议”的结果，贸发会议与生物贸易私营部门之间着手开展了两个项目。第一个项目涉及贸发会议和非政府组织亚马逊贫穷与环境组织(POEMA)。巴西帕拉州发展了一个伙伴关系，涉及几个私人组织，包括梅塞德斯—奔驰和 Henkel，以制定 Bolsa 亚马逊方案。这一方案的目标是帮助当地社区抓住有关该地区自然产品的生物商业机会。与奔驰签署的第一项合同是用该地区十分普遍的天然可可纤维取代人造泡沫作为该公司在巴西生产的卡车座位的填料。第二个项目涉及贸发会议和生物贸易及 Axial Bank (XB2)。其想法是改善生物企业获得资金的手段。贸发会议与 Axial Bank 和非政府组织 Bioamazonia 合作建立了亚马逊生物多样性常设基金。

这一基金的设立是为巴西分子生态方案的生物技术研究与发展活动提供资金的，旨在发展生物工业和促进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利用。

97. 关于专家会议有关国家一级的建议，特别重要的是促进土著和当地社区的创新潜力，以及探索保护传统知识的专门制度。在国际一级，需要从事传统知识领域工作的各国际组织之间继续协调。贸发会议应当继续提出分析研究报告，并对世贸组织、产权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在这方面正在开展的工作做出贡献。

98. 澳大利亚代表支持关于传统知识的工作要注重审查已经或正在实施的现有国家战略的观点。在这方面，交流各个国家如何处理其共有的与传统知识相关的问题方面的信息可以为深入的、注重实际的技术性讨论提供一个基础。这样一种讨论是促进对有关问题的共同理解、找出对许多国家所共有问题的真正解决办法的唯一方法。

99. 处理传统知识保护方面的问题首先必然是调查是否宜于为此目的采用并在必要时修改现行的知识产权制度，然后探讨处理传统知识保护方面问题的差距及其性质。在处理传统知识保护方面的问题时，应优先考虑国内的执行问题，而不是建立新的国际准则。澳大利亚并不反对在国内一级采用专门制度的建议本身，但在认为现行知识产权制度不能满足传统知识权利所有人的需要而将其否决之前，应审慎从事。

六、分析发展中国家所面对的市场准入问题： 反倾销和反补贴行动的影响

100. 为审议此项目，委员会备有下列文件：

“反倾销和反补贴行动影响问题专家会议的报告” (TD/B/COM.1/34)；

“贸发会议秘书处的说明” (TD/B/COM.1/39)。

101. 反倾销和反补贴行动影响问题专家会议主席说，出席会议的专家超过 100 人，其中 60 多位来自发展中国家。但发达国家出席会议的专家不多，令人遗憾。发展中国家的专家主要是：负责贸易政策、贸易谈判、竞争保护、贸易补救办法和反倾销调查的政府官员；商会和企业代表；私营反倾销执业律师。来自各国的专家在会议上介绍了 20 多个国家的经验。会议的结果，包括讨论情况摘要和组织事项载于文件 TD/B/COM.1/34—TD/B/COM.1/EM.14/3。专家会议的结果没有反映协商一致的決定，而是反映了个别专家的意见。按照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二十四届执行会议作出的決定，专家会议的结果已作为 TDO 912(1)号照会于 2000 年 12 月分发给各成员国。照会中请各成员国对专家们的建议发表政策性评论，以便编入秘书处的文件，提交商品和服务贸易及初级商品委员会届会讨论。秘书处从毛里求斯和巴基斯坦常驻代表团收到了政策性评论，其中包括涉及经济弱小国家、反复/接连反倾销调查和较低税率规则等方面的问题。此外，还收到了马来西亚常驻代表团的来文，其中载有关于进一步采取行动的政策性评论，这些评论反映于 TD/B/COM.1/39 号和 TD/B/COM.1/39/Add.1 号文件。从美国也收到了一些评论，这些评论载于 TD/B/COM.1/39/Add.2 号文件。有些代表团认为它们的专家的意见没有充分在会议的结果中反映出来，她希望上述反应可以满足它们的关切。

102. 专家会议提供了一个独特的机会，使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公共和私人机构专家、贸易谈判者和执业者以及世贸组织成员和非成员都能够国际论坛上发表他们的意见并提出他们关切的问题。上述文件所反映的专家讨论明确了与倾销、损害、程序和发展中国家特别关注的问题有关的范围广泛的一系列问题。专家们的投入往往促请注意贸易商和消费者所面对的现实。专家们明确的问题包括世贸组织反倾销委员会及其特设执行小组目前正在处理的问题，或与世贸组织总理事会主办下目前正在就世贸组织各协定的执行问题进行的辩论有关的问题。

专家会议上发表的意见有助于更确切地确定措施，以减少反倾销和反补贴税行动对发展中国家贸易的影响。

103. 考虑到专家们的讨论和贸发十大《行动计划》规定的具体任务，她认为委员会不妨建议贸发会议和一般国际社会继续它们在这方面开展的工作，尤其是：（一）贸发会议承诺就提高微量倾销幅度产生的实际影响作出经验研究；（二）贸发会议向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它们的中小企业提供援助和培训，帮助它们理解反倾销问题，使它们能够建立起必要的的能力，以便在反倾销行动方面维护自身的利益和最大限度地缩小反倾销行动给它们造成的危害；（三）请包括贸发会议在内的国际社会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便加强它们对造成损害的进口采取反倾销行动的行政管理能力；（四）请包括贸发会议在内的国际社会分析发展中国家在下述方面遇到的特殊困难：退还消费、销售和其他国内税而被视为补贴。

104. 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的古巴代表说，越来越多地实施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的国家日益增加，由此而产生的争端也不断增加，专家会议就是在这种背景下召开的。他促请注意发展中国家特别关注的问题，并指出许多专家注意到反倾销行动给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造成破坏性影响，尤其是阻挠了它们实现出口多样化的努力。专家们突出了许多发展中国家在反倾销案件中为维护其出口商的利益而面临的种种困难。在这方面，贸发会议可进行研究，查明提高阈值对贸易的积极影响。他还强调了倾销进口品充斥其国内市场的许多发展中国家和一些小的发展中经济体所面对的特殊困难。尽管这种进口对它们本国的生产商造成了灾难性的影响，但它们缺乏进行调查所需的财力、技术和人力资源。虽然他承认反倾销和反补贴行动是合法措施，但认为反倾销行动之所以增加是由于世贸组织有关协定没有严格得到执行，因为其中有些规定含糊不清、模棱两可，使国内投诉人能充分利用不精确和模棱两可的规定所提供的弹性。特殊和差别待遇规定的不足以及这些规定没有用合同语言写出的事实也是一个重要因素。专家会议的结果包含了一个很长的清单，列出了据认为可减轻反倾销和反补贴行动对发展中国家贸易的不利影响的各种具体措施。这些措施可为世贸组织有关机关——如世贸组织的反倾销委员会和特设执行小组——正在开展的工作以及今后的贸易谈判提供有用的投入。不过，他说，委员会没有必要处理这些问题，而应当集中精力为贸发会议今后按照《曼谷行动计划》第 132 段的规定开展工作提供指导。

105. 代表非洲集团发言的埃及代表说，专家会议查明了发展中国家在倾销、损害的确定和反倾销案例方面面对的一些问题。此外，专家会议还针对这些问题提出了一些可能的解决办法，这些办法可纳入世贸组织反倾销委员会的工作和今后多边贸易谈判之中。他强调专家会议的报告反映了许多与会专家的看法，并再次确认贸发会议在支持发展中国家参与世贸组织活动方面作出了积极的贡献。虽然非洲国家的出口在外国市场较少遇到反倾销和反补贴税措施的挑战，但这种措施对非洲国家的经济仍然有严重的影响，因为它们出口商大都为中小企业，在市场上尚未站稳脚跟。此外，这些措施对它们市场吸引外资的能力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会使非洲国家失去急需的资金。为解决这些问题，他认为必须设法允许倾销情况较少发现、减少对小供应商采取的行动、减轻反倾销行动对贸易的影响以及使《反倾销协定》第 15 条的最大努力条款付诸实施。他要求贸发会议：(一) 拟订和执行技术援助方案，帮助非洲国家建立起机制，适当时继续增强解决进口品倾销和反倾销行动所需的技术知识和人力资源；(二) 继续分析反倾销和反补贴税的影响问题并建议可平息发展中国家忧虑的行动；(三) 进行研究，衡量微幅阈值各种变化的影响。

106. 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的墨西哥代表说，采取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给各种发展中国家带来了严重的问题。反倾销措施往往被作为一种保护主义手段任意使用，不利地影响到发展中国家的出口利益。为了减少这种酌处余地，贸发会议最好能进行研究，解决正常值计算方法不一致的问题，并确定计算倾销幅度的议定办法。

107. 代表亚洲集团和中国的新加坡代表说，专家会议提供了一个独特的机会，使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世贸组织成员国和非成员国的专家都能够聚在一起，在国际论坛上分享他们的经验，并就反倾销和反补贴税行动表示他们的看法及关切。秘书处编写的背景说明及其他有关文件所载资料非常有用，激发了专家们之间的热烈讨论。专家会议在倾销、损害、程序和发展中国家关注问题等方面着重讨论了约 30 个具体问题。专家们就采用何种方式方法可减轻反倾销和反补贴税对贸易、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贸易的不利影响进行了实质性意见交流。由于许多亚洲国家是反倾销和反补贴税行动的受害者，有些国家甚至是这类行动的主要

目标，它们非常重视国际社会、包括贸发会议对这些行动的影响进行的分析工作。

108. 她说，虽然反倾销和反补贴税行动是世贸组织规则允许的措施，这些措施已成为最常使用的贸易补救办法。许多亚洲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受到不利影响，引起市场的不稳定并使市场走向捉摸不定，结果对生产和就业水平产生了不利的影 响。发动反倾销和反补贴税行动对发展中国家产生的有关不利影响远超出实际所涉贸易的价值。即使最终没有征税，但发起调查对被告、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被告会形成一种巨大的负担。在这方面，请求人发动行动或威胁发动行动只是为了困扰进口商。

109. “一罪不二审”的情况也是亚洲集团和中国关切的一个主要问题，尤其是在纺织品和服装方面，因为许多来自发展中国家的纺织品进口已受到配额限制。在这方面，所谓的接连调查令许多亚洲纺织品出口国感到忧虑。现在迫切需要收紧反倾销和反补贴行动方面的纪律，以免在按照世贸组织《纺织品和服装协定》取消《多种纤维安排》的配额后，继之又出现针对亚洲发展中国家采取的一波反倾销和反补贴行动。此外，生产全球化使许多关键工业部件的来源多样化，反倾销行动因而具有新的意义。结果导致采用“反规避”措施、与竞争政策的联接和使用原产地规则，这些影响需要秘书处进一步研究。有些国家的经验表明，反倾销行动切断了廉价投入，削弱了竞争者的地位，因此可视为保护某些国内生产商利益的战略干预手段。下游使用者无法取得廉价国际投入会给它们的经济带来广泛的连锁反应。她在提到贸发十大《行动计划》(TD/386)第 132 段时指出，贸发会议的工作应首先侧重于分析，并酌情在分析的基础上促成协商一致意见的达成。关于反倾销和反补贴税行动，亚洲集团和中国再次确认贸发会议在这方面的具体任务，并请贸发会议继续就反倾销和反补贴税行动的影响问题开展分析。尽管这些问题和关注中有许多目前正在有关世贸组织机关中审议或将在世贸组织进行谈判，她认为贸发会议可就下列主要问题进行具体研究：(一) 提高诸如微量倾销幅度阈值的实际影响、可以忽略不计的根据、可忽略的进口量、最低补贴水平和可观数量检验；(二) 反倾销行动对生产全球化的影响及其对发展中国家的干系，考虑到与增加使用“反规避”措施、与竞争政策的联接和使用原产地规则等

有关的问题；(三) 低于成本的销售、较低税率规则、周期性产业问题、汇率波动和累计等的影响及其解决办法。

110. 关于反倾销措施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使其出口多样化的能力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她同意专家们的看法，认为《反倾销协定》第15段应请成员国在采取反倾销措施之前考虑建设性的备选办法。她也同意专家们的建议，即应考虑到给予发展中国家的特别待遇，将微量倾销幅度阈值提高到一定的水平。她促请贸发会议就提高微量倾销幅度阈值的影响进行研究，确保阈值达到能给发展中国家带来明显贸易好处的水平。此外，她还请贸发会议支持发展中国家进行调查并加强它们的行政管理能力。最后，她同意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作出的评论，她希望这些评论能反映在委员会的工作方案中。

111. 中国代表说，中国面临大量调查并成为反倾销措施的主要目标。1999年在全世界发起的328起反倾销案例中，有39起是针对中国的，占总数12%。自1979年8月首次对中国采取反倾销行动到2000年9月，对中国产品采取反倾销行动的案例共有387起，影响到价值数百亿美元的中国出口。所涉产品范围已扩大到几乎所有中国主要出口产品，因而反倾销已成为中国出口贸易的主要障碍。这种情况不断恶化，许多中国产品实际上已被挤出市场。中国总的贸易受到严重冲击，中国许多中小企业受到不利的影响。造成这种情况的主要原因是有些国家使用歧视性的非市场经济标准和采用代用国价值，置中国的“正常值”和“实际生产成本”于不顾。事实上，经过二十多年的经济改革，中国的市场经济发展已取得大量成就。世界银行早在五年前就公布说，中国产品的价格90%以上是由市场供求决定的。中国企业是在没有政府干预的环境下经营的，价格取决于市场力量。尽管如此，有些国家依然将中国视为非市场经济对待。

112. 她说，中国赞同其他发展中国家的看法，即认为为了最大限度地减少反倾销行动对正常贸易的影响，最重要的是国家调查机关在进行调查时应公平从事并以事实为根据。它们应当增加透明度、避免使用武断的做法、根据较低税率规则这一严格标准进行调查。此外，还必须通过严格执行“定期废止条款”，加强关于是否有必要继续执行反倾销措施的审查程序，以避免不必要的反倾销措施对正常贸易造成的干扰。中国也使用反倾销措施，但在进行调查时一直严格遵守有关规则和程序，并准备通过实践不断改进它的反倾销制度。

113. 智利代表说，《反倾销协定》的规定被用以限制成员国诉诸反倾销行动的能力。智利赞成全面实施解决争端谅解书的一般原则。反倾销措施只应在特殊情况下实行，采取的措施以足以抵消不公平贸易做法所造成的损害为限。《反倾销协定》的有些规定应加以修改，使其更为严密，在这方面，他提出了若干他认为需要重新谈判的重要问题和条款。他建议的问题如下：不将国内价格视为正常值的可能性；制定确定货物正常值的优先次序的必要性；对非调查对象的公司适用反倾销税；对不同原产地供应商实行累计；使用损害幅度来修补国内工业造成的损害。

114. 委内瑞拉代表说，他支持专家会议报告所载下列各点：在计算倾销幅度方面，关于减少所规定的酌处余地以便更客观、更精确地适用用以计算倾销幅度的每一种方法的建议；关于把微量倾销幅度提高到能给予发展中国家特殊和差别待遇以应有考虑的水平建议；在损害的确定方面，专家们提出的方法，因为这一方法只认为受不公平贸易做法影响而对成员国市场重要的进口产品才具有特殊意义；在减少酌处余地方面，关于减少调查机关的酌处余地的建议。

115. 他认为贸发会议应继续从给予发展中国家特殊和差别待遇的角度在反倾销和反补贴税行动方面支持发展中国家。

116. 挪威代表对专家会议的详细报告和秘书处编写的说明，表示欢迎。他说：该报告对正在进行的讨论起到重大的促进作用，在反倾销方面确定了很合适的课题。他说：一段时期以来，采取的反倾销行动越来越频繁，采取反倾销行动的国家也越来越多。这种情况令挪威感到关切，对多边贸易体系形成挑战。专家会议的报告把重点放在目前世贸组织反倾销规则中的重大缺陷和需要作出的改动。本报告也提出了涉及反倾销规则的一些同样重要的缺陷，目前的有关条款需要澄清或改善，应将各种修订案文提交世贸组织讨论。他提议一些条款，以期减少需由各国斟酌处理的情况，认为，加强规则以便防止误用反倾销调查、反倾销措施、反倾销税或价格承诺的意图，应该得到支持。已经认定的一些反倾销问题需要增加对发展中国家的优惠待遇。在这方面，挪威愿意积极审查各项建议。但是，挪威不愿支持提出较不严格的规则的建议，或在反倾销检验方面对一些国家实行较低的标准，例如据以确定损害和倾销的标准。挪威采取了立场，以避免合法化或强化反倾销手段。他说，有些反倾销规则需要加强，另一些条款需要

澄清，以减少被任意适用的可能性。他强调，务必将反倾销问题列入新一轮的多边贸易谈判中。挪威欢迎讨论《反倾销协定》第 17 条中所规定世贸解决争端谅解的局限性，必须加强这方面的纪律行动。

117. 加拿大代表说，虽然加拿大总的说来，支持反倾销谈判，却强调，特别待遇或发展中国家和日本要求对规则进行重大修改的案文恐怕难于达成协议。她说，必须审慎确定在这方面进行谈判的需要，以免产生不切实际的期望，她提到：以不公平手段进行交易的损害性进口部门和面向出口的部门，由于担心自己成为反倾销行动的对象，会向对进口敏感的部门施加内部压力。专家会议报告针对可通过澄清规则获得利益的技术和程序方面提出了一些问题。在这方面，应该强调世贸组织特设执行小组的作用，因为它在使所有成员国对现有规则达成共同的谅解方面能够起到重要作用。凡是没有通过特设小组得到解决的问题可能都需要谈判。虽然加拿大对这方面的谈判表示支持，却对看来只考虑到这个专题的一个方面的观点感到关切，她说，由于亚洲和东欧发生经济危机，加拿大的钢铁业等经济部门受到很大的压力。这些问题并不是由于刻意保护形成的，因为加拿大是世界上钢铁进口渗入程度最高的国家。务必考虑到损害性进口的进口国受到的影响，以便突出这样的事实：在若干情况下，进口问题成了本地特有的问题。如果在这方面进行谈判，加拿大认为，必须把讨论的范围确定下来，以便反映经济上的实际情况。

118. 莱索托代表强调了倾销的不利影响，认为它是发展中国家尤其最不发达国家感到关切的主要问题。由于这些国家没有能力采取反倾销行动，甚至无法根据世贸组织的解决争端机制行使自己的权利，这个问题更加严重了。莱索托也完全同意专家们表示的关切，认为，对于最不发达国家来说，反倾销程序过于复杂、需时太久、费用太多。具体地说，由于缺乏适足的资金、技术和人力资源，这些国家很难展开调查，提出投诉。在大多数的情况下，反倾销行动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产生破坏性的影响，妨碍它们将经济多样化为新型的生产部门。莱索托完全赞成专家们向贸发会议等国际机关提出的建议，着重指出两个特别重要的问题：（一）在反倾销情况下为了维护最不发达国家的利益必须向它们提供技术和资金援助；（二）必须加强海关管理当局的体制能力。

119. 日本代表说，根据世贸组织的协定采取反倾销措施是各国的合法权利。但是，日本对滥用反倾销措施的情况感到关切，认为它可能对全球贸易制度产生极其不利的影响。他提到这些措施的“冷却效应”——展开调查以后往往不再能够向调查国出口。没有适足理由便展开反倾销调查显然是滥用反倾销措施。在确定有无倾销情事以前，一定要对国内价格和出口价格作一公平的价格比较。在这方面，有些国家通常不做公平的价格比较。他说，在确定进口和进口对本国工业的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时，如果发现损害是由其他因素引起的，还要采取反倾销措施来停止进口，那就是不公平的。他也认为，贸发会议应该帮助发展中国家查明和认定可能误用反倾销措施的情况，并且帮助发展中国家以符合世贸组织协定的方式执行上述措施。

12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说，他对专家会议未能反映各种看法的多样性，感到失望。若干代表团，包括美国代表团，已经表示支持反倾销补救办法的适当性和世贸组织现行规则的审慎均衡。他着重指出，虽然报告中承认“并不是所有专家都同意一切看法”，它还指出，“文本内容是为了公平地反映已经表示的各种看法丰富多样”。他不同意这一定性，他说，报告文本只载录了讨论实况的一面之词。

121. 他也不同意报告中的大多数建议，包括提高微量幅度阈值和可忽略不计的进口阈值、在计算标准价值时将可忽略的低于成本的销售阈值提高 20%和强制实行较低税率规则的建议。他认为，该报告充其量只是对削弱补救办法的效力感兴趣的人对规则提出的修订案文。因此，该报告并没有为任何进一步的工作提供适当的基础。反之，只要报告中提出的任何问题值得进一步讨论，他认为，最合理的论坛是世贸组织反倾销措施委员会及其特设执行小组，因为这两个单位具备了对这个复杂的议题作进一步讨论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和权限。

122. 此外，该报告在处理整个反倾销规则问题时处置不当，它居然认为这些规则不符合自由贸易，而且对自由贸易形成重大障碍。应该记得，《1994年关贸总协定》曾明确谴责有害的倾销措施，能否在必要情形下采取反倾销和反补贴税补救办法，是能否在最近几十年内大量减少关税和其他贸易壁垒以及持续支持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继续放宽贸易的一个重要因素。报告D节在一定程度上提到这个问题，它拐弯抹角地承认：只有世贸组织的所有成员都能够正视不公平贸易

了，纺织品贸易自由化才有指望。

123. 该报告虽然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在适用反倾销和反补贴税补救办法方面遇到困难因而感到关切，但具有讽刺意味的是，该报告一方面呼吁从程序和方法上修订反倾销和反补贴规则，使上述补救办法更加复杂而难于执行，程序费用更加昂贵而难于参加，另一方面却又要求采取行动，使发展中国家能够更好地使用补救办法和减少出口商的参加费用。这种建议既是自相矛盾，也是短视的。但是，他承认，在这种情况下，有必要采取妥协的措施，顺其自然，即统筹兼顾更高的透明度、公平程度、程序正当性和方法精确度，但务必确保补救办法仍能执行和使用。

124. 他记得，联合国历来强调务必与伙伴合作，例如与世贸组织的反倾销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合作，以便更好地落实现行规则。

125. 最后，他提到发展中国家常常在执行本国反倾销法方面遇到技术上的困难，重申美国愿意会同世贸组织秘书处，向提出此类要求的任何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

126.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俄罗斯联邦的出口遇到最大的限制，主要是遇到反倾销措施。这种限制的实施常常是歧视性的。越来越多的国家，不论其发展水平如何，使用了反倾销措施。在这方面，他赞同专家们所表示的关切。但是，他说，虽然俄罗斯不被确认为市场经济国家，反倾销措施却是针对俄罗斯出口商实行的歧视性待遇。而且，在反倾销过程中，“非市场经济”地位缺乏明确的标准，而使用者的有关措施既不透明，也无法预见。此外，国家反倾销法中对“市场经济”所下的定义并不符合世贸组织反倾销协定中所载述的定义。虽然专家们在报告中表达了各种不同的意见，显示他们在寻求共同的解决办法方面遇到困难，报告和会议却都确切地表明了：贸发会议应该继续进行这方面的分析工作，促进今后的多边贸易谈判，澄清各国贸易政策的定义。

127. 毛里求斯代表指出这样的荒谬情况：发展中国家的出口商品在外国市场上受制于反倾销行动，本国却由于缺乏相关的法律框架和其他因素，往往无法在本国市场上对倾销进来的产品采取反倾销措施。为此，她强调必须在制定反倾销法规和设置调查当局方面向小型发展中经济提供技术援助。她提议不要向小型发展中国家经济采取反倾销措施。

128. 欧盟委员会代表说，尽管专家会议报告中的许多建议将留待世贸组织的有关会议讨论，但欧盟委员会已承诺在这些会议中采取积极立场，支持该报告，要求在世贸组织各委员会、特别会议或新一轮贸易回合等适当场合中提出报告中所认定的问题和建议。这个立场显示，欧盟委员会将确保发展中国家的关切事项得到特别的考虑。对于特殊和差别待遇，他认为，整个问题比报告中所载述的情况还要复杂，有比较细微的差别，这个论点主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公司可能具备与发达国家的公司类似的大量资源，尖端技术和生产力。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越来越多地受到过发展中国家的反倾销调查，三年来，有些发展中国家成了商业性防卫手段的最大用户。

129. 他还着重指出了专家会议报告中的若干论点。对于第 6 段中提到的低于成本的销售，他很难理解，为什么亏本销售的数量多于 20% 的作法会是普通和健全的商业行为。光是这种大量亏本销售的作法本身就显示，市场力量的运作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干扰，在正常情况下出口商会在市场上遇到困难，例如，他们的信贷评级会受到影响。他认为，这些出口商能够存活可能有许多原因，例如，出口国的银行系统没有适当体现债权人的状况。另一个原因可能是，破产法不健全。目前的有关规则妥善地兼顾了正常经济行为和扰乱市场行为之间的分际。对于第 13 段——汇率波动，欧盟委员会虽然认为现行法律没有任何困难，但对报告中提出的关注事项表示同情，赞成在贸易谈判中探讨有关建议。对第 15 段——零位调整(例外)提出的批评性意见，涉及规定的期限，它是不以经济规模为转移的。他记得，将这一条款列入反倾销协定中是欧盟委员会在乌拉圭回合期间提出的具体要求。他认为指称这条规则不成比例地对大型经济体有利是没有道理的。只有大型经济体才需要在特别情况下以不同的方式比较正常值和出口价格，以便考虑到在它们的国家难得一见的倾销行为的格局。对于第 24 段——较低税率规则，他说，欧盟委员会一贯适用这些规则，不论有关出口国的性质如何，因此对这项建议没有任何困难。但是，他说，有些国家可能难以接受强制性的较低税率规则，因为这样做可能会使调查工作复杂得多。对于第 25 段——接连投诉，他认为这是一个极其复杂的问题，有好几个问题涉及这项建议：一、某一产品的市场情况可能迅速改变，因此调查的结果可能很快就不能反映实际情况了。二、欧盟委员会在采取反倾销措施方面所实行的标准高于世贸组织大多数签字国所采用的，例如公共利益

检验标准。欧盟委员会如果禁止第二次调查，就会蒙受不利后果，因为其他国家已经在第一次调查之后进行第二次调查。欧盟委员会还是愿意在执行进程新的回合中讨论这个问题，也赞成对接连投诉进行审慎、彻底的评估。对于第 34 段——涉及发展中国家特别关切的事项，欧盟委员会已经在许多场合表示赞成使第 15 条更加便于执行的建议。这方面的行动已经有助于欧盟委员会在通盘战略中帮助发展中国家更好地融入世界贸易体系。详细情况留待世贸组织讨论，但提高微量倾销幅度或可忽略进口量阈值等某些办法，只应适用于最不发达国家。在这一点上，他认为，一旦提高阈值，发展中国家的一些企业就有能力对市场造成严重的损害。对于第 35 段——辩护费用，欧盟委员会十分了解这一问题。欧盟委员会相信预防胜于治疗，所以为技术援助、培训班和出版材料支付了大量费用。

130. 大韩民国代表强调，专家们在报告中提出的建议是为了反映意见的多样性而不是一致性。他认为，对报告中的建议有保留意见的代表团应该逐段说明它们所关切的内容。该报告提供了一份意见摘要，可作为接着进行讨论的良好基础。对于这些问题的实质性讨论可以在贸发会议和涉及反倾销与反补贴问题的其他有关会场进行。在这一点上，他认为，世贸组织的反倾销协定需要合理修订，使它更便于执行，并对条文中可作相互抵触之解释的问题进行补救。还应该适当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和小型经济体所遇到的困难。应该通过均衡的谈判达成改善办法、才不用到解决争端小组去解决争端。但是，对上述谈判的着手方式来说，不应该不看到这样的事实：对世贸组织反倾销协定见解不一，并不是沿着发达国家或发展中国家的归属而划分的。主要是应减少协定中需要斟酌处理的情况，使它更加客观。

131. 澳大利亚代表说，虽然专家会议报告中载述了与发展有关的一些重要问题，贸发会议应该小心谨慎，不要将资源集中使用于应该在世贸组织的反倾销委员会及其特设小组和其他会场中处理的问题。专家会议的某些结果确有助益而且发人深省，但是，有些结果没有明确地反映专家会议期间的讨论实况，有人建议贸发会议进一步研究已经提出的某些问题，他对此类建议持保留意见。

132. 土耳其代表对贸发会议迄今就反倾销问题着手的工作表示欢迎。但认为，贸发会议和其他发展组织必须进一步研究这些问题。专家会议的结果是今后接着进行讨论的良好出发点。他强调有些问题特别重要，其中包括 5% 可行性检

验、推定的正常值、公平和对称的比较、信贷成本、退税、贸易水平、微量倾销幅度、可忽略的进口量、累计、较低税率规则、接连投诉、定期废止审查、语文、和反补贴税。

主席的总结¹

133. 在项目 6 下的“对贸发会议的建议”方面，无法就议定建议的某些内容达成共识。为了有助于达成协议，主席考虑到辩论情况及各方所得到的种种建议，自行提出了一项案文。略作修改后的以下案文在很大程度上得到了各代表团的支持。但是，一些代表团在某些段落上持有异议。

对贸发会议的建议

134. 贸发会议应按照《曼谷行动计划》第 132 和第 106 段中对其任务所作的规定，针对发展中国家在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方面指出的技术困难进行下列比较分析：

- (a) 以实证方式研究各个阈值的实际贸易影响；
- (b) 研究倾销和反倾销措施的影响，其中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
- (c) 探讨各项关于在实行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时加强特殊和差别待遇的规定在技术上的可行性。

135. 在完成上述分析后，贸发会议若收到请求，应在资源许可的情况下拟订并执行一项技术援助方案，以协助发展中国家更深入地了解反倾销和反补贴税规则和程序，加强它们实行反倾销和反补贴补救办法的能力，并支持它们更有效地参加反倾销反补贴税诉讼。

¹ 见下文第 136 段。

七、委员会采取的行动和闭幕会上的发言

136. 委员会在 2001 年 3 月 31 日的闭幕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关于议程项目 3 至 6 的建议。(建议案文见上文第一节。)委员会还决定将主席关于议程项目 6 的总结列入本报告(主席的总结见上文第 133-135 段)。

137. 代表非洲集团发言的南非代表说，他对会议未能就反倾销问题达成一致意见感到遗憾。贸发会议应发挥重要的作用，帮助发展中国家了解多边贸易议程上的问题和融入世界经济，这是《曼谷行动计划》包含的一项谅解。他希望今后所有代表团都能接受这一谅解。

138. 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发言的墨西哥代表说，委员会取得了确实的成果。贸发会议应在发展进程中发挥建立共识的中心作用。

139. 代表欧洲联盟发言的瑞典代表说，将四个议程项目列入委员会的议程似乎过多，这一点应予以考虑。此外，就会议遵循的程序和会议成果的编制格式而言，应确保三个委员会之间的做法比较一致。欧洲联盟将这三个委员会视为落实《曼谷行动计划》的工具，不是扩大贸发会议职权范围的手段。贸发会议的活动必须列出先后缓急的优先次序。

140. 代表亚洲集团和中国发言的新加坡代表说，她的集团对会议未能就关于反倾销问题的项目 6 下的某些要素达成协议感到遗憾。她的集团非常重视贸发会议能发挥的作用，尤其是在技术合作和分析领域的作用。

14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说，委员会的政策意见交流由于追求议定结论的结果而受损。至于贸发会议的活动，必须清醒地考虑优先次序的问题，应审慎从事，不能失去对关键目标的集中注意。

八、组织事项

A. 会议开幕

142. 商品和服务及初级商品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于 2001 年 2 月 19 日至 23 日和 2001 年 3 月 23 日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会议于 2001 年 2 月 19 日由贸发会议秘书长鲁本斯·里库佩罗先生主持开幕。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议程项目 1)

143. 委员会在 2001 年 2 月 19 日开幕全体会议上选出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 Boniface G.Britto Chidyausiku 先生

副主席： Douglas Griffiths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Gothami Indikadahena 女士 (斯里兰卡)

Victor Retselisitsoe Lechesa 先生 (莱索托)

Adrian Mara 先生 (阿尔巴尼亚)

Ronald Saborio Soto 先生 (哥斯达黎加)

报告员： Hagen Streichert 先生 (德国)

C.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议程项目 2)

144.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通过了载于 TD/B/COM.1/35 号文件的临时议程。于是，第五届会议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3. 发展中国家在农业方面所关注的主要事项：农业改革进程对最不发达国家和粮食净进口发展中国家的影响以及如何在多边贸易谈判中解决它们所关注的问题

4. 分析如何加强特定服务部门对发展中国家发展前景的促进作用：管理和自由化方面的国家经验：建筑服务部门的实例及其对发展中国家之发展的促进作用
5. 生物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保护传统知识、革新和习惯做法的制度和国家经验
6. 分析发展中国家所面对的市场准入问题：反倾销和反补贴行动的影响
7. 其他事项
8. 通过委员会提交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

D. 其他事项

(议程项目 7)

145. 委员会在 2001 年 3 月 23 日的闭幕全体会议上核可了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见附件一)。

E. 通过委员会提交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

(议程项目 8)

146. 委员会还在闭幕全会上通过了委员会的报告草案(TD/B/COM.1/L.13 和 Add.1-3)，但成员国可对其发言的总结予以修改；委员会授权报告员根据闭幕全会情况完成报告。

附件一

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3. 生物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如何加强发展中国家农产品和食品的生产 and 出口能力，其中包括特殊产品，例如无害环境产品
4. 分析如何加强特定服务部门对发展中国家发展前景的促进作用：国际能源服务贸易问题：对发展的影响
5. 分析发展中国家所面对的市场准入问题：消费者利益、竞争能力、竞争和发展
6. 关于委员会议定结论和建议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7. 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8. 其他事项
9. 通过委员会提交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

附件二

出席情况*

1. 下列贸发会议成员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阿尔巴尼亚	厄瓜多尔
阿尔及利亚	埃及
安哥拉	萨尔瓦多
阿根廷	埃塞俄比亚
澳大利亚	芬兰
奥地利	法国
孟加拉国	德国
巴巴多斯	危地马拉
白俄罗斯	印度
巴西	印度尼西亚
保加利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布基纳法索	伊拉克
喀麦隆	以色列
加拿大	意大利
中国	牙买加
哥伦比亚	肯尼亚
刚果	莱索托
哥斯达黎加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科特迪瓦	马耳他
克罗地亚	毛里求斯
捷克共和国	墨西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摩洛哥
多米尼加共和国	尼泊尔

* 与会者名单见 TD/B/COM.1/INF.5。

荷兰	瑞士
尼加拉瓜	泰国
挪威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巴拿马	突尼斯
秘鲁	土耳其
菲律宾	乌干达
葡萄牙	乌克兰
罗马尼亚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俄罗斯联邦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塞内加尔	美利坚合众国
新加坡	乌拉圭
斯洛伐克	委内瑞拉
南非	越南
西班牙	也门
斯里兰卡	南斯拉夫
苏丹	赞比亚
瑞典	津巴布韦

2.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阿拉伯劳工组织

欧洲共同体

非洲统一组织

伊斯兰会议组织

3. 下列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世界贸易组织

4. 贸发会议和世贸组织合设国际贸易中心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5. 下列非政府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普通类：

世界中小企业协会

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

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

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

农业与贸易政策学会

-- -- -- -- --